

總裁嚴斥敵閥

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附各種有關文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印行

國民政府重申嚴緝汪逆前令

國民政府十一月三十日令，汪精衛即汪兆銘，通敵禍國，觸犯懲治漢奸條例，前經明令通緝在案，該逆久匿南京，依附敵人，組織偽政府賣國求榮，罔知悔悟，近更僭稱國民政府主席，公然與敵人簽訂喪權辱國條約，狂悖行爲，益見彰著，亟應盡法懲治，以正觀聽，爲此重申前令，責成各主管機關，嚴切拿捕，各地軍民人等，並應一體協緝，如能就獲，賞給國幣十萬元，俾元惡歸案伏法，用肅綱紀，此令。

目錄

一、前言

二、維新後序論與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三、王外長第一回汪「簽約後之聲明文」

四、陶希聖氏之「汪汪協定之明文與密件」

五、各國之態度

六、國內外之輿論

七、附錄
汪汪協定之明文



3 1799 4260 6

新 2645

緒言

敵僞所議訂的「日汪條約」，已經敵方公佈，並且於十月三十日經敵會海部發行與汪逆在南京簽字了，這一幕醜劇，醜護了將近一年，終於在敵人徬徨苦悶中，其內容與今年一月二十一日高宗武陶希聖所揭發者完全相同，其關於共同防共駐兵中國，壟斷資源礦產，企圖以中國全國為日本租界，獨占貿易，統制教育文化，及賠償日僑損失，皆有極嚴密苛刻的規定，毫無遺漏。在敵人則存心吞滅我華夏，奴隸我人民，在汪逆則甘心媚敵，賣國求榮，其互相勾結的情形，活躍紙上。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央紀念週席上，對於敵人承認「汪逆偽組織」，曾加以嚴斥。茲覓得演說全文，付諸叢藜，並搜集各種有關文件及「日汪偽約」全文，彙為一冊，俾全國人民能澈底的明瞭「日僞」的陰謀。

三十、一、三、編者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緒言

一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 一、報告國內外最近大事，並說明此次鄂境殲敵制勝之意義
- 二、指斥敵閥內閣與汪逆簽訂偽約及其承認偽組織卑劣無恥的醜劇。
- 三、說明敵偽此舉之原因，並重申中日戰爭責任之所在。
- 四、近衛內閣之特質及其第一次內閣所造成之罪行：（一）發動對華侵略戰爭；（二）驅化防共協定；（三）發表東京新秩序。
- 五、現任近衛內閣之罪行：（一）標榜新體制。箝制其國內輿論，破壞日本明治以來政治經濟社會與軍事之基礎；（二）締結三國同盟，希圖制蘇脅美，陷日本於四面楚歌之中；（三）簽訂偽約，承認偽組織，並發表「日滿支共同宣言」，徒然污辱其日本國格，降低其政府地位。
- 六、駁斥敵國和平攻勢之謠言，並揭發敵偽狼狽為奸之醜態。
- 七、敵國此舉，乃延長中日無窮戰禍，結成中日永世仇恨。
- 八、希望大家認識敵偽之陰謀與罪惡及其失敗之必然性，應知我國抗戰最後勝利之時期已經到來，全國軍民只要加緊抗戰，奮發雪恥，就可完成革命建國的使命。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二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要將上一週的重要戰事，以及敵人承認汪逆偽組織，並與之簽訂偽約的情形，及其今後可能發生的影響，簡單的報告一下：

上一個月，敵人爲準備簽訂日汪偽約，並承認汪逆偽組織的關係，乃從各戰區搜集他殘餘部隊，自廿三日起，開始向我鄂中鄂北一帶，發動攻勢，企圖以軍事進攻來壯敵偽的聲勢，以掩飾其一幕卑劣無恥的醜劇。不到十日的時間，遭受我軍各路迎頭痛擊，截至前天爲止，全線敵軍已被我軍完全擊潰，其死傷之慘重，甚於上次鄂西戰役，我軍又獲得一次重大勝利。此外美國羅斯福大總統，乃於敵閥承認汪逆偽組織的當日，同時宣佈貸與我國信用借款與幣制借款共一萬萬美元。在今年這八個月之中，合計美國借給我們中國的各種款項，已在一萬萬五千萬以上美金的數目。其國務卿赫爾，亦即嚴正申明：美國決不承認偽組織，而始終認定現在重慶之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英國方面，亦已有此同樣的表示。至於蘇聯援助我國抗戰的一貫政策，及其堅決與積極的行動，更是始終不變的。這是近日來國內外對於我們抗戰有關的幾件最值得注意的大事。

其次，講到敵閥於前天承認汪逆偽組織，並發表敵偽所簽訂的偽
○……簽訂偽約
○……徒延戰禍……
約，這是敵人於最近和平謠言攻勢失敗之後，一種倒行逆施荒謬絕倫
○……的行動。其偽約中所謂「基本條件」，「附件議定書」與「諒解」等中

種各樣的名稱，都是早爲高陶所揭發的「日汪密約」中敵僞認爲可以發表的部份，而其整個內容，並無任何新異不同之處。這種形同廢紙的僞約，及其對於毫無自由意思甘爲日本奴隸的僞組織之承認，根本沒有一顧的價值，但在中日兩國仇恨史上，則將成爲一種重要之資料。而且由於這一張僞約，要使中日兩國延長了無窮的戰禍，并使中日兩民族結成百世不解的仇恨，這是近衛內閣最大的罪惡。大家須知，近衛文磨乃是中日兩國歷史上千古的罪人。請各位看我在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駁斥近衛聲明，以及本年一月爲「日汪密約」所發表的告全國軍民和友邦書，這幾篇講演詞與文告中，就可以完全明瞭敵人利用僞組織，簽訂僞約，來滅亡中國的種種陰謀毒計。更可以知道敵僞這次所演的承認汪僞的滑稽劇，並非現在纔發生的新事件，而是去年十二月日汪訂立的所謂「調整日支新關係」的賣國密約，與今年三月末日汪傀儡設立僞組織的一幕舊戲重演。我曾以去年日汪密約訂立之日，認爲是漢奸汪兆銘死期的宣告，今年日汪僞組織之設立，乃是汪逆口昔入棺的大驗，而當時阿部信行之赴南京，就是來爲汪逆奔喪，等到這次近衛內閣簽訂僞約，承認汪逆僞組織，不過是爲汪逆發訃文，報喪期，而阿部之重返南京，亦不過是來了請這回葬事，證明漢奸汪兆銘已葬入坟墓，一切後事，皆由他辦理完了，所以敵僞這次搬演的一套，都是已成過去的醜歷史，並不是一件剛發生的新奇事，無須我再來多說了。我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近衛內閣此次承認汪逆僞組織的原因，以

及其將來的影響如何？結果如何？

○……：……○ 今年七月，近衛內閣第二次登台的時候，有許多朋友推測，以為近衛未脫……軍閥羈絆……他這次再度登台，一定抱有很大的決心，要來結束中日的戰事。因為……：……○ 中日戰爭是在他第一次任內發生的，繼經平沼，阿部，米內三度內閣，都不能解決。臨到歐戰急劇變化，他認為有機可乘的時候，當然仍要在他手裏來了結，以期解除他戰爭禍首的責任。當時不僅一般人如此看法，就是近衛內閣本身，恐亦滿懷着這種雄心，想乘此圓其侵略的迷夢。但本席當時判斷，以為近衛個人，不論日本朝野把他看作是一種如何第一等的大人物，但他決不能脫離軍閥的羈絆，未解脫戰爭的桎梏。聖經上說：「壞的樹木之上，結不出好的果子」就是這個道理。因為這次中日戰爭的發生，原來是日本軍閥恣意實行猖狂侵略的結果，亦就是近衛內閣所種的禍根，如果這次近衛依然執政，日本軍閥依然存在，則敵人絕無悔禍的誠意。如此，中日戰爭自無結束的可能。當蘆溝橋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就已明確宣示中國外交的根本立場，並認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我會說：「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如果臨到最後關頭」，「戰端既開之後，則因為我們是弱國，再沒有中途妥協的機會」。更會剴切指明：「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

是侮罵我們中華民族的人格，而且對於他日本民族本身的人格，更留一種莫大的恥辱與污點。因爲近衛內閣這次承認汪逆的關係，更降低了日本的地位與國格，從此事實上不僅不能結束中日戰爭，而且更足以延長戰爭，結成中日兩國百世的仇恨，到最後終將陷日本於完全毀滅的絕地。

○……○

我們觀察他兩度近衛內閣一切舉動措施，證明他完全是日本軍閥

……走上崩潰……
毀滅之途……

的傀儡，而造成重重的罪惡，一天天引導日本走上崩潰毀滅之途。他

○……○

在第一次近衛內閣期間，他作了三件事：第一是發動對華侵略戰爭，

犧牲日本無數的生命財產，至今困陷泥沼，迄無自拔之時。第二是強化防共協定，要以他鄰邦的蘇聯爲敵國，妄想達成他大陸政權侵略的迷夢。第三就是發表他東亞新秩序的聲明，他不但要滅亡中國，而且要驅逐歐美各國勢力於亞洲之外，妄想獨霸亞洲，進而征服世界。這三件事，實際上就是種下了他毀滅日本最大的因素，尤其是東亞新秩序的發表，更是日本國家的致命傷。現在他二次組閣不到四個月，又來作了三件事。第一件就是首先在他國內施行所謂新體制，第二件是加入三國同盟，第三件就是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並簽訂偽約，發表「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這三件事的目的何在呢？我可以說，他第一任內閣的三件事，是要戰勝中國，滅亡中國，而現在他第二任內閣這三件事的總目的，乃是要結束中日戰爭，要解決他所謂「中國事變」的桎梏。

○……新體制是
……毀滅日本……

現在就拿他第一件事來說：因為他想解決中日戰爭，所以不能不

統一他國內的輿論，集中他全國的力量來應付。大家知道，自從中日

○……戰事發生以來，日本國內的輿論，固然是龐雜異常，而他國內的民心

，更是徬徨無措。到了現在，戰爭的時間愈久，他們國內的矛盾愈多，前方後方厭戰反

戰的空氣愈加瀰漫，不僅人民與軍閥之間裂痕極深，就是軍閥本身主戰主和，緩進急進

，聯蘇反蘇，親美仇美，和南進北進等等論調，更是靡靡。這種少壯軍閥用武力所不能

克服的矛盾，而近衛現在反要借所謂新體制來消除，事實上當然不會發生效果。但是從

另一方面來說，日本自從明治維新，六十年來，一般忠臣志士，艱苦締造的政治上經濟

上社會上以及軍事上的基礎，却為他根本推翻，破壞淨盡了。這就是近衛文磨不惜毀滅

他本國的一切，以求得結束中日戰事而達成他無形滅亡中國的懷抱。然而到了現在，

結果適得其反，他的滅華陰謀，都成為泡影了。

○……現在再講到此次近衛內閣第二件事：就是締結三國同盟。關於三

……加入同盟
……旨在投機……

○……國同盟的內容如何，與其同盟國之中各國的目的與立場如何，我們

不必於此加以論列。固然他們同盟國內，自必各有各的立場與目的，

而日本加入同盟的目的，也決不就是其他同盟國的目的。我現在單說日本此次加入三國

同盟的目的，和他的作用所在，我可以肯定的說：日本這次加入三國同盟，其作用決不

是日本軍閥有愛於他的盟邦，更不是他對盟邦要想有什麼貢獻和援助，而是他想藉着他盟邦的聲勢與關係，來脅制蘇聯，恐嚇英美，阻止英美與蘇聯對於我們的援助，不來阻礙他往華的行動，而他的用意，就在一面想要投機遂行其南進政策，一面又想要達到他結束中日戰爭的目的。他這個損人害友，欺人自欺的作用，事實上當然不會成功的。於此，我們回想到他第一次近衛內閣時代強化防共協定的作用，也就可知他的目的，只是想藉他盟邦的聲援，遂行他北進政策，預備對中蘇兩國同時作戰，來貫徹他大陸政策的迷夢。

○……○ 他的目的，只是這樣自私，而決不是他真有什麼誠意要幫助他的
……反復無常…… 盟邦而來加入協定的。後來因為蘇德成立互不侵犯條約，防共協定的
……只是自私…… 效用，自然無形消失，因之日本這個損人利己自私自利的陰謀，亦就
○……○ 全被粉碎了，於是她乃回轉頭來，一方面從敵視蘇聯的政策，反而要求親交蘇聯，一方
面想要獻媚美國來威脅英國。然而其真正的作用所在，依然是要求蘇聯與英美停止援華，
使他得以達到解決「中國事變」的總目的。但一年以來，他這個投機自私的政策全為
我國所看破，所以仍舊是完全失敗，因之他重行要來加入三國同盟，想轉而來威迫英美
與蘇聯。並且他加入三國同盟，還嫌不足，而乃還要來一個「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
和承認汪偽，訂立偽約，而他偽約的第三條，更明白規定「日本為實行共同防共，得在

蒙疆及華北之特定區域內駐屯軍隊」，亦就是他始終不變的，一定要達成他反蘇侵華聯帶一貫的傳統國策，這明明是違反他三國盟約的精神。他日本在盟約中的任務，不言而喻的，是在南進，然而他在這次訂立偽約的精神，仍舊是不肯放棄北進政策；難道他真能制蘇脅英，雙管齊下，實行他南北並進政策麼？這豈不是將他三國同盟的協定，又是無形的消失了麼？這豈不是他不顧友邦，違反盟約，甚至存心陷害盟邦，只求達到他投機自私的目的麼？否則，豈不是就要將他同盟原來整個的性質與他的宗旨，又要根本變更了麼？他日本這種欺人自欺害人自害無信無義寡廉鮮恥的自殺政策，國際上以後還有那一個能再信他，認他可以真正做一個盟友呢？

○……○ 至於講到他二次內閣第三件事——就是前面所講的，上月卅日他承認汪偽……
○……○ 與汪逆簽訂偽約，承認偽組織，并發表所謂「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
○……○ 一幕荒謬而滑稽的醜劇，這當然不值一顧。我在去年曾經早已說過

：「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但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他是日本的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不過，大家要曉得，敵人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事先實在還有一個黑幕。他這個黑幕，就是妄想利用偽組織來奴隸我們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的國民，要拿偽組織爲名，來結束中日戰爭，無形的來併吞我們中華民國整個的國家。試看最近兩週

以來，敵人的和平攻勢與他的謠言攻勢，真是無奇不有。他們一方面散播種種和平的謠言，一方面欺騙他國內的民衆，說我們國民政府拒絕他們的和議，甚至說日本已經提議撤兵，而我們中國政府置之不理，因此，他就不得不承認汪逆偽組織了，但我可以說，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不但沒有聽到敵人有任何和平的提議，而且也沒有看到敵人有絲毫放棄侵略要求和平的象徵，何況近衛內閣在二十七年一月，已經宣布他不以國民政府爲交涉的對手，從此不僅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我們中國全國人民，也沒有一個人會相信他近衛內閣還有與我們國民政府講和的誠意，更不相信他這種軍閥的傀儡內閣，有什麼實現和平的能力。所以他最近散布的種種和平謠言，雖是中國小學校的學生，也不會被他欺騙，而貿然置信的，僅是欺騙他日本國內自己的人民，妄想混淆世界的視聽罷了。

○……○ 最後，敵國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簽訂偽約，并在所謂「日滿支
……萬分污辱
……日本國格…… 三國共同宣言」中，開宗明義的就是「大日本帝國政府」，接着稱「
○……○ 滿洲帝國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他這種種的滑稽，當然是對

我們中華民國一種很大的侮蔑，使得我們黃帝子孫，都能刻骨銘心永矢不忘。但敵人這種卑劣幼稚的行爲，實在是不值一笑，事實上更不能損及我中華民國於毫末。須知我們三年半艱苦的奮鬥，就是爲了我們國民政府不受敵國的威脅和屈辱，爲了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格，不受敵人的侮蔑和污辱。我們的抗戰，現在不僅是要澈底，而且是要由此一戰

揚我們國家獨立自由的光輝，建立我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以這回敵國承認了汪偽後，只有使我們民族的精神更加發揚，國家的人格更顯偉大，這豈是輕舉妄動的日本閥所能污損得了的麼。然而反過來說，近衛內閣這次承認汪偽的舉動，對於日本他們的國格和政府的地位。倒是真正污辱到了萬分。自從他們此次聯合偽滿和汪逆發表所謂國共同宣言之後，日本政府和他國家的地位，就降成爲偽滿汪逆一流奴隸政府一樣的西了。大家要知道。這不是「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

○……：……○ 而乃是「日滿支三僞一體」，也就是「二衛合流」的實現咧。他們往昔在發表「東亞新秩序」的時候，有所謂「日滿支不可分」，「二衛合流」……

○……：……○ 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又有所謂「東亞協同體」的夢呓，原來就「這樣一套「三僞一體」，「二衛合流」的東西，真是笑話。即此一點，就可以知道近「內閣登台執政，實在是他日本歷史上的奇恥大辱。至於敵人此舉對於我們現在抗戰建「的影響如何？我可以說：他此舉只有更加深我們全國同胞的憤慨，更加強我們前方將「的戰意，正如我在爲日汪密約告軍民書中所說的：「我們全國軍民同胞，從此更要知「，不奮鬥就是滅亡，不抗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凌辱，如何能不雪恥滿恨？求取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既到了這日暮途窮窮途窮七見的絕境，只要我們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就可以促

成他最後的崩潰。待到我們抗戰最後勝利，日本軍閥被我們驅逐消滅之後，汪逆偽組織與偽滿，也要變成像往昔蘇俄革命時代曾被帝國主義者所承認的傀儡台尼金，柯爾卡克，爾格爾等一流叛逆悲慘的下場一樣，這般萬惡的漢奸，自然就要隨日閥之失敗而無從寄生，終究是要受我們國法伏誅的。

○……：……：○
最後勝利……
已在目前……

總之，這次近衛內閣出台，唯一的目的，就是要結束中日戰爭，所以他願一切，要施行他的所謂新體制。雖將他日本半世紀以來所建立的立國命脈——憲法與政黨完全摧毀解消，在所不惜，甚至加入三

國同盟，反使日本處境陷於四面楚歌之中，亦所不顧。然而今日他的結果，是什麼呢？只是簽訂偽約。承認汪逆偽組織，和發表「日滿文」三國共同宣言，增加了一個「三偽合流」的新名詞，不但不能達成他結束中日戰爭的目的，而且激成了中日兩國百年的仇恨，這是他近衛內閣侵略罪惡的總結果，也就是日本軍事政治失敗的總表現。很明顯的，敵國的根本大法與他立國精神之所在的憲政和政黨，既都被他解消，那他的政治經濟社會乃至軍事等各種基礎，自然要隨之動搖而毀滅無遺了。我所以說汪逆偽組織的偽組織，不過是一個盜賣中國不成的賣國機械，而近衛內閣，倒是真正變成了毀滅日本的毀國內閣了。各位同胞們，敵人侵略的行動，到了今天承認汪逆偽組織的一天，已經是到了他整個失敗決定的一天了。也就是我所說的，他跌了漢奸汪兆銘共同爬進到他墳墓裏去陪

勇最後的一刻了。自然，敵人侵略的失敗，就是我們抗戰的勝利，這實在就是我們全國軍民三年半來共同努力，犧牲奮鬥所得的代價，所以這次敵國承認汪逆偽組織，對於我國不僅無所損失，只有促成我們最後勝利的提早到來。各位同胞們，我們的最後勝利，已在目前了，只要我們能加緊奮鬥，作最後的努力與犧牲，就可以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了。大家奮鬥殺敵吧！大家努力奮鬥吧！

王外交部長爲「日汪」簽約事之聲明文

日本業與南京傀儡組織簽訂所謂條約，日方此舉，實爲企圖在中國及太平洋破壞一切法律與秩序而續繼其侵略行動進一步之階段，日本始則製成機構以遂其欲，今則與之訂約藉以助成其獨霸與侵略之政策，實則此種機構，不過爲東京政府之一部移置於中國領土之上，而爲日本軍閥實行其政策之工具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傀儡組織，迭經宣示其態度，茲再鄭重聲明，汪兆銘爲中華民國之罪魁，其偽組織全屬非法機關，爲中外所共知，無論其任何行動，對於中國人民或任何外國完全無效其所簽之條約，亦屬非法，全無拘束，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者，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爲最末友誼行爲，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

日本無論在中國或太平洋之企圖如何，中國決必抗戰至最後勝利，中國自信必獲勝利，蓋自由與法律與正義必能戰勝一切也。

日汪協定之明文與密件

陶希聖

第一論 「以倫理基礎建立東亞新秩序」

十一月三十日，阿部汪在江寧簽訂的協定，是由日汪間歷次密訂的各項條件，要領與要綱，概括為抽象的原則，修飾為混沌的文字，明示或暗示一切仍依密件行事。爲使國人明瞭這個協定的明文，與日汪歷次密約尤其是「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表裏的滋生的關係起見，特分別條目而論述之。今天首先說明汪逆接受日所謂「東亞新秩序」的經過，作爲第一論。

(一) 近衛聲明中的「東亞新秩序」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日本政府發表所謂「帝國政府聲明」；十二月二十一日又發表所謂「近衛聲明」，兩個聲明都標出所謂「東亞新秩序」。今年八月一日，近衛聲明加一個字叫做「大東亞新秩序」。十一月三日聲明說道：

「帝國所冀求者，爲可以確保東亞永遠安定之秩序之建設，此次征戰最終之目的亦在於此。此新秩序之建設，以「日滿支」相與提攜而樹立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互助連環之關係爲骨幹，而期於東亞國際正義之確立，共同防共之達成，新文化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之創造，經濟結合之實現，是實所以安定東亞而貢獻於世界之進趨……惟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淵源於我肇國之精神，而其完成，乃現代日本國民之光榮之責任。」

「東亞新秩序」淵源於日本「肇國之精神」，日本肇國精神就是所謂「八統一字」；最近日本慶祝他的二千六百年建國紀念，汪精衛從江寧向日本廣播演說，歌頌了「八統一字」，承認了日本的「天下一統」，這且不在話下。現在要敘述汪密件裏面「東亞新秩序」及其內容之所謂「日滿支政治、經濟、文化等互助連環之關係。」

(二)「日華協議」之前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方之影佐禎昭等與汪逆所派之梅思平等，在上海虹口，訂立所謂「日華協議記錄」其前文如左：

「日支兩國為排擊共產主義，並從侵略東亞之諸勢力解放東亞，以實現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共同理想起見，互依公正之關係，以規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諸關係，而舉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實，作強固之結合。」

這個前文，成立於十一月三日日本「帝國政府聲明」之後，與「近衛聲明」之前，我是到去年十月三十日纔得着沙本的。

(三)「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之前文與各條

日方於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提出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其附件一「調整日支

新關係之原則」有前文如左：

「日滿支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為共同之目標」

其附件二「關於善鄰友好原則之事項」，有前文如左：

「日滿支三國為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其第一條至四條如左：

「(一) 中國承認滿州帝國，日本及滿州帝國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

(二) 日滿支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三) 日滿支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為基調之外交。

(四) 日滿支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這些前文和條文，始終沒有修改，一直經過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和今年秋冬的延長的一「談判」，總化為十一月三十日公布的日汪協定前文和第一條。

(四) 日汪協定的前文與第一條

日汪協定的前文說：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日本帝國政府與中國「國民政府」由於彼此互相尊重其內在的特質，而共抱以倫理的基礎建立東亞新秩序，且由是而達於東亞永久和平之共同理想，而以善鄰之資格密切合作，期以該理想而謀貢獻於世界之和平。」

第一條說：

「兩國政府爲永久保持其友好關係計，應互相尊重其領土與主權，同時在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維持互助的及友好的計劃」

這裏面把「外交」包括在「其他」的裏面，文字較爲含混，把「互助連環的關係」，改爲「互助的及友好的計劃」，立意更覺確實。

(五)兩三點解釋

所謂「本然的特質」或「內在的特質」，是指日本爲工業國與先進國；反之，中國爲後進國與農業國，這類的差別而言。

所謂「倫理的基礎」，即渾然一體的意義，詳細的說：中國對於日本，不在利害上斤斤計較，如同父子夫婦一樣；在一體主義之下，貢獻一切而不取回任何代價。體內則所謂「孳無私蓄，不私與，不私取」者是也。

所謂「密切合作」，即「渾然提攜」或「強度結合」之意義。這一「合作」，決不止於經濟而盡克，乃進而成爲「一體」或「一字」。

「互助的友好的計劃」，是據日本所定「國土計劃」這類統一及統制計劃而言，「中國」爲了與日本維持友好，乃舉其人口、資源，乃至於文化、教育、天空、海水、河流，都貢獻於日本的「計劃」。(十二月一日)

第二一論 「共同防共」與「防共駐兵」

日本對中國的要求，在戰前即以「共同防共」爲廣田三原則之一。抗戰以來，近衛聲明仍要求中國「共同防共」。

日本要求中國「共同防共」，有兩層用意：第一，是佔據中國的北部；第二，是在滿蒙華北佈置對蘇俄的戰線。日本軍人說他們對俄第一線在內蒙，第二線在長城，第三線在黃河與隴海路。他們又說，青島是對俄軍事的後方交通站，爲此他們要在內蒙華北駐紮日軍。

中國爲了拒絕日本這個要求，挺身抗戰至三年半，迄今仍堅苦繼續，日本軍人乃借「汪組織」之手把他們所謂「共同防共」的要求，寫成「協定」。現在敘述日汪之間關於「共同防共」的經過於下：

(一)「日華協議」的雛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汪間的「日華協議記錄」第一條，與「日華協議記錄諒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解事項之一」，是規定「共同防共」的條文，今錄於左：

「第一條 日華締結防共協定。

其內容以日德義防共協定爲準，以規律相互之協力，且承認日本軍之防共駐屯，以內蒙地方爲防共特殊區域。

諒解事項之一 第一條之防共駐屯，係在內蒙及爲確保聯絡線起見，在平津地方駐兵。

又其駐兵期間，卽爲日華防共協定有效期間。」

依此項日汪最初之約定，防共駐屯以內蒙及平津爲限。所以汪精衛豎電說防共駐兵，「至少以內蒙及聯絡線爲限。」

（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規定

二十八年六月，日汪在東京的「談判」，只由汪方提出一個原則，說是「在未撤兵前，日本駐兵如有須當地各級政府協助事項，應以外交方式，而不得以命令行之」。其中並沒有說到防共駐兵。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日方向汪提出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二之第二，有下面的條文：

「一、日滿支三國各在其領域內廢除共產分子及其組織，並攜帶協力於防共之情報

宣傳等有關事項。

二、日支實行同共防共，爲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

三、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在之鐵道、航空、通信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要求權及監督權。」

經過好幾次的討論，（六）的條文纔加上一個但書：「但日本在平時須尊重上記各項之行政權及管理權」。至於華北的防共駐屯地域，日汪之間成立一個諒解，即「河北山西之北部及山東膠濟路沿綫」；其河北山西之北部，指正太路以北，其膠濟路沿綫，不包括濟南，即自張店至青島。

（三）日汪協定第三條

說到「防共駐屯」的確實地點，日方不肯對汪方明示；他們說：「這是天皇大權和參謀本部的機密。他們又說：「一旦對俄作戰，則日本軍隊的第一道戰線，甚至於要包括陝甘河南也未可知。」所以日汪協定之中，不明示日本防共駐兵的確實地點，其所構成的條約如下：

「第三條：「兩國政府」同意以聯合之防禦，制裁一切足以危及「兩國」和平與福利之共產主義的破壞活動。

「兩國政府」爲完成上節所述之目標起見。應各自消滅在其領土內之共產主義分子及組織；同時對於防共之情形及宣傳，應保持密切之合作；在特定之期內，日本屯駐所要之軍隊於內蒙及華北特定地域，其辦法另定之。」

我們無須多說，就可以看出這個條文是純然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沒有何種

改變。

(四)防共及防共駐屯的意義

在近衛松岡派遣建川到莫斯科去請求「莫洛托夫同志」訂立蘇日不侵協定的今日，日本軍人忽然要他的政府派阿部去到南京公布一個「共同防共」與「防共駐兵」的條文，這是有意義的一件事情，意義就是日蘇不侵協定未能得到成功。

日本軍人既借汪精衛之手，宣布他們以內蒙華北與東四省爲對俄作戰的防區和戰線，則蘇日之間就不會有互不侵犯的保證；日本一面在南京已宣布其侵蘇防蘇的準備，一面又要求蘇聯訂立互不侵犯的協定，這個矛盾，任何人也看得出來。

飯館的生意不佳，便在大門上貼上一個紙條，說是「停止營業修理爐灶」。日本在高唱親俄之時，忽又在南京作出防蘇反共的戲法，正是生意做不開，關門修爐的故智。

我還要問日本軍人一句：日汪協定還是撤兵？還是駐兵？我再替他們重複一遍，「日本即中國，中國即日本」。以此之故，「撤兵即駐兵，駐兵即撤兵。」且慢，防共駐

兵還不過日本三種駐兵一種，其於兩種，聽我道來。（十二月一日）

第三論 「撤兵」即「駐兵」

依日汪的理想，中國無列入「八紘一字」淵源之下的「東亞新秩序」，日本爲什麼不可以到處駐兵？依日汪的邏輯，「日本即中國，中國即日本」，爲此當然「撤兵即駐兵，駐兵即撤兵」。依日汪的現實情勢，日本一撤兵，則汪即刻並且馬上就得先走，爲什麼不要日本駐兵？爲什麼不求日本駐兵？有此三層，而有日本在中國各處駐兵的日汪協定。

十一月三十日汪精衛談話，最精采的論理學的名句乃是：「駐兵當作撤兵看」。由於論理學的推求，「撤兵當作駐兵看」，也是一個自然當然和必然，在他看來，也許還是一個應然。

（一）「日華協議」的撤兵駐兵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所謂「日汪協議記錄」第六條說道：

「協約以外之日本軍，自日華兩國和平恢復後，那時開始撤退；但與中國內地之治安恢復，相共二年以內完全撤畢。中國在本期間內，保證治安之確立，且駐兵地點依協議定之。」

所以十二月的「鹽電」說道：「其尤要者，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在當時還沒有撤兵即駐兵的論理學的論理；可是近衛聲明不提撤兵的話，那時候近衛聲明所根據的日本御前會議關於這點怎樣議決，日本方面，對於汪系始終還守秘密。

所謂「協約以外」指防共駐兵協定以外而言，在防共駐屯地域以內的作戰部隊不撤，此外的作戰部隊自和平恢復後開始撤退；論時間兩年以內撤完，論條件則須治安完全確立；如果和平沒有恢復，即日本不開始撤兵，即和平已經恢復，如日本認為治安沒有完全確立，他仍不撤兵；治安沒有完全恢復時，駐兵地點，另行協議，這是當然的解釋。

(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撤駐條文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二，關於防共駐兵以外的駐兵，是這樣規定的：

「四、第二項「共同防共」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盡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為止。

五、為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軍隊等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

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區域內所存在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及水道，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

這幾條不同於「日華協議」的是（一）不定兩年的期間，（二）駐兵分陸海兩種，（三）確定駐兵的地域；至於揚子江下游地帶注重於南京，上海，杭州，而所謂華南特等島嶼，則屢次說過是海南島，東沙島，西沙島，南朋島，三灶島，大鵬灣，廈門灣諸島。

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底，日在兩方屢次討論，其結果除上列四五兩條未加變動外，增改爲下面的一節共兩條：

「關於撤兵及維持治安之協力事項：一、日本在中國和平恢復後，開始撤退其在防共駐兵地域以外之軍隊，二年內撤完之。在本期間內，中國須保證治安之確立。中國即在上記期間之後，於必要時，得要求日軍之協力。

在中國治安之確立，得到保證以前，所應留駐之軍隊及艦船部隊之駐屯地點，由中日雙方協議定之。

二、中國對於大體上在前項駐兵區域內所有之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及水路，應答允日本軍事上之要求，但日本在平時須尊重上記各項之行政權與管理權。」
這個結果，不過把「日華協議」與「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兩下關於撤兵駐兵的各

條歸併整理，這就是「阿部汪協定」關於駐兵問題各條的底本。

(三)日汪協定乃是駐兵協定

十一月三十日阿部汪簽字的協定，關於駐兵撤兵的各條如下：

「甲、協定第四條第五條：

1 在日本派至中國之軍隊，依另定之條約撤回本國以前，「兩國政府」對於和平及秩序之維持，應保持密切之合作，其需要日本駐兵以維持和平秩序之特定地點，由「兩國政府」協議定之。

2 「中國政府」承認日本依過去之慣例，及爲保持「兩國」共同利益起見，停駐艦船部隊於中國特定地點，其辦法由「兩國政府」另定之。

乙、議定書第三條：

3 「兩國」戰爭結束，而和平完全實現時，日本軍隊除根據日本簽字之基本條款及「兩國」協議駐屯者外，皆開始撤退，隨治安之確立，於年內完畢之。「中國政府」在此期間內，須保證治安之確立。」

◎大家看看，這公布的條文是不是就是日汪間祕密議定的條文，這些條文，是不是規定日本的兩種駐兵：一種是華北及揚子江下游的「維持治安駐兵」，一種是「日本艦船部隊在揚子江及華南沿海的駐屯」！

汪兆銘曰：「駐兵當作撤兵看」。換句話說：「撤兵即駐兵」。何以故？依他的看法：「中國即日本」，故「撤兵即駐兵」。他就壞在這個「即」上，也許他比日本人還日本些。蓋日本人明說「駐兵」，而他却解釋為「撤兵」也。

第四論 經濟之平等即獨佔

在軍事上，撤兵即駐兵；在經濟上，「平等互惠」當然也作獨佔看。換句話說：「中日經濟平等互惠之合作」，即是中國經濟由日本獨佔。蓋「中國即日本」且「道義」或「論理的基礎」，本不許中國計較利害與義務，禮不云乎：「子婦無私貨，無私蓄，不私與，不私取」，這是「日汪協定」的一貫精神，依此始可以明白他的內容之各點。

(一)「日華協議」的經濟合作

二十七年十一月的所謂「日華協議紀錄」第四條，定下了「經濟提攜」的原則，其文字如左：

「日華經濟提攜，立於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舉經濟密切合作之實。承認日本之優先權，特關於華北資源之開發利用，供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在短短的條文裏面，「優先權」，「特別便利」，「密切合作」以及「特關於華北

資源」這些詞語，已伏下了日本獨佔中國經濟尤其華北資源的全盤計畫。

(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之經濟部分

二十八年六月汪日在東京的談判，已把中國劃分為各種特殊地帶；十月三十日的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一，明白規定如左：

1. 「華北及內蒙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立中日強度結合地帶」。
 2. 「在揚子江下游地域設立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
 3. 「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立特殊地位」。
- 附件二，「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即依這個地域的劃分提出七項條文如左：
- 「日滿支三國為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礎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為主旨。

- 一、日滿支三國關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為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 二、華北內蒙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負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 三、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

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生產，以安定中國之民生。

四、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

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滿支間一般之通商。同時對於日滿支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

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線）中日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游之通信，應為中日交通協力之重點。

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關於華北「臨時政府關係調整要綱」，定有特殊條款，將下列各項劃為「華北政務委員會」的權限與特權：

- 一、對於日本關係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之事項之處理。
- 二、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之事項之處理。
- 三、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
- 四、關於航空、鐵道、通信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 五、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之必要之期間予以必要之助成。
- 六、關稅鹽稅原則上雖為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

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委會」。

上述四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任「華北政委會」。

七、「華北政委會」在某程度內有起債權。

八、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委會」，逐漸調整之。

九、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逐漸行之。

十、隨海路之管理與運籌，屬於「華北政委會」。

關於上海及揚子江下游在「維新政府關係調整要領」，定有特殊條件如下：

一、在揚子江下游地帶，為實現日支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殊要請如左：

(一)關於新上海：

1. 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

2. 關於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之處理。

3.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

4. 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

(二)為統一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請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

措置。

以上是日本軍人對於所謂「日支經濟合作」的圖案，內蒙一個特殊區域，華北一個

特殊區域，揚子江下游一個特殊區域，特殊區域的經濟與資源與交通由日本獨佔，特殊區域以外的產業，農業資源以至於交通，日本仍然是要的。

三、上述圖案有幾點修改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日汪間有好幾回的討論，對於上面的條款，有幾處修改。現在列舉修正案於下：

「日滿支三國爲舉互助及防共之實起見，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平等互惠爲主旨。

一、在奉北內蒙之資源，尤其是國防所必要之埋藏資源，由共同防共及經濟合作之見地，中日協力開發之，關於其利用，則考慮中國之需要，而予日本以特別便利。

在其他地域，關於國防上必要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亦由經濟合作之見地，予日本以必要之便利；但關於其利用，則考慮中國之需要。

二、關於一般產業，日本應中國之要請，予中國以必要的資本及技術上之援助。

三、關於中國財政金融（特別是設立「新中央銀行」，發行「新法幣」等）及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應中國之要請，予中國以所要之援助。

四、關於交易，採用互惠之關稅及妥當之通商手續等，以振興日滿支間之一般通商

；同時，關於中國尤其是華北與日滿閩之物資需給，在不妨礙各自自給之範圍內，應使其便利而合理。

五、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應中國之要請，予以所要之援助與協力。

1. 關於航空，參照各航空公司（中華航空會社等）之先例，而合辦之。

2. 鐵道應由國有國營，但華北之鐵道，則依下列各項辦理：

（a）平綏，北寧，膠濟等鐵路，由「交通部」會同「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華北交通委員會」，將該鐵道等委託華北交通會社經營之，其期限為二十年。

（b）其餘各鐵道，如有日本之投資，則作為借款，而由日本派會計人員於各該路局會計處，以監督之。

（c）各鐵道之工程及車務處，聘用日籍職員。

（d）華北各鐵道之聯運，由日支雙方共同組織「聯運委員會」管理之。

3. 揚子江之水運，由中日合辦之。

4. 揚子江下游之通信，由日本予以技術及資本之援助。」

關於華北經濟財政的「特殊地位」，有下列的修改。現在只舉修改的處所，不再

列舉全文：

一、關於華北關稅，關稅百分之六十歸「華北政務委員會」鹽稅百分之五十，統稅之全部亦同。

二、險海路劃出「華北」範圍之外。

關於上海及揚子江下游游委，改定辦法如左：

一、在上海設立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由日支兩方選派民間有力分子，人數相等，以組織之。

二、上海之特務機關與日本憲兵隊，密切合作。

三、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與「警察局」，接受日本之聯絡專員。

在上面關於關稅與海關制度一條之下，有諒解事項兩條：

一、中國方面須使其關稅及海關制度脫離外國（指英國）之羈絆，而獨立自主。

二、中國之對外貿易需要統制時，由中國自行統制之。

這就是日汪協定公布各條有關經濟財政部分的根據，頭緒雖多，精粹一貫，即「平等互惠條件」之看是也。

四、日汪協定經濟財政諸條。

試依上面所說各點，來看日汪之間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經濟條文，很容易看出遺義與文字都很少修改。現將各條分類如下：

一、原則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攜。」

二、特殊區域

a 華北與內蒙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

「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臣民以必要之便利。」

「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國之需要而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兩國「政府」……對於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須緊密協力。」

(b) 揚子江下游

「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尤須緊密協力。」

(c) 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國之產業，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作必要之援助及至協力。」

「關於交通，通訊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議定，儘事態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d) 財政

「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者，應本財政尊重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e) 對外貿易統制「中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攜之原則相抵觸。又在「事變」繼續期間中，上述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以上是「基本條款」第六條「議定書」了解事項。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少數概括條文，把前兩段所定各項，都包含在內了。所謂「緊密協力」，就是「強度結合」，所謂「調整」，就包含密約的細則在內，其中一貫的獨佔精神，已經說過，不必再贅。

(十一月二日)

第五論 公私事業之合「辦」即獨佔

總裁嚴斥敵國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日本軍財兩團，在中國淪陷區的經濟設施，是以其所謂「國策會社」來實行的；「國策會社」，以「一產業一會社」爲主義，每一產業的生產與販賣，歸一個公司管理。這個公司對於所管的產業，便有行政權和特權，特權最重要者，如徵用土地，收買同業的企業，「政府」保息以發行公司債，及由「政府」担保其股東的股息等。

這些公司大抵標明「中日合辦」，「中國方面」的出資，除少數私人股東稍出現金外，大抵是「物作資」；例如揚子江下游鐵礦蘆蕪，作資一千萬元，交給「華中礦業公司」去「合辦」去了。又如華北八條鐵路，作資一千五百萬元，交給「華北交通公司」。又如江浙一帶電報局、電台、電線等項，作資五百萬元，交給「華中電氣公司」。又如無錫蘇州一帶絲廠的機車六千零二十部及建築物，又機車三千七百二十八部，作資三百萬元，由「華中蠶絲公司」獨佔。又如上海淞滬區官公有土地，作資一千萬元，歸「上海恆產公司」專管。日本方面現物作資則爲機器。

現金出資最大部分是「中國」的財政投資，這種投資，由南京北平的所謂「政府」拿了出來，却不許與日本股東，一樣分紅分息。

重要公司，是由日本「現地當局」與「中國」的所謂「政府」協定成立的，其變更或解散，以至於監督，都要日方干預，其不重要而由「華北開發公司」與「華中振興公司」參加股本者，其監督或解散，也由日方參預。

這是日本獨佔中國資源與經濟事業的實際狀況。依汪的論理學來說，「中國御本」，說「合辦獨佔」，這個原理，是我們解釋日汪「協定」所必需奉守不渝的。

(一)二十八年六月的「談判」

二十八年五月至六月，汪在東京向日本方面提出「關於尊重中國主權獨立之希望」其中關於經濟者有六條如左：

1. 軍事時期，由日本在華機關或個人估價或沒收之中國公有及私有工廠礦山及商店，應即發還，另訂合辦辦法。
 2. 目前合辦之公私事業，對於原有之資產估價過低者，須以客觀標準重行估價。
 3. 合資經營之公私事業，日方必須實際提出資金或材料，不得以發行股票搪塞。
 4. 合資經營之事業，無論公營或私營，日本資本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5. 合資經營之事業，其最高主權仍屬於中國。
 6. 「國民政府」一舉回南京以前，南北兩組織在軍事時期所核准之契約，雖不能全部認為無效，但必須重新審查，惟審查時由日方代表列席說明」。
- 這個提案首先把「合辦」承認為前提條件，然後支節的作「謀皮」之想。然而日本奧亞院方面大為不滿，逐條加簽註，茲節錄於下：
1. 查所指之物件中，「公營」之範圍不明。國有，省市縣有，國立銀行所有，其他尚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演詞

有以公司之形式而經營之國營即特殊公司所有着，其間各有差等，此種物件大抵爲日本方面認爲敵產而處置，日本對此已依「敵產處理規程」處分其一部。

「私營」之中，工廠礦山之主要，目前多置於軍事管理之下，以經營之。除供應軍需外，亦計及民生與職業，其方式乃由日本誘致適當之事業家，加以技術及資本，儘量與原所有人訂立合辦辦法。

總之，除有「敵性」者外，大抵均置於軍事管理之下，以經營之，而期於與所有人合辦。

2. 對於固定資產之評價，未有不依客觀標準而爲不正之處置者，例如鐵山之評價，自三山鎮以下至浙西一帶所謂三角洲地帶鐵礦之鐵，概算爲一千元，在今日似嫌過高。又如「華中蠶絲公司」現物出資之估價，分爲二次，第一次爲去年八月十日，工廠機車六千零二十部及附屬建築物，評價爲二百萬元；第二次係本年三月十三日，工廠機車三千七百二十八部，評價爲一百萬元。評價標準係以實貨價格，現有價格，及買賣價格，互相比照而決定；蓋現物作資之要點，對於現物作資，無論如何，不能作過高之估價，使合辦公司負擔不實財產以危及將來之經營也。

3. 並無此例。

4. 此種經營之諸事業，應以中日新關係建設之根本意義上行之，而應隨其事業之性質

，以構成適當資本。如視中日兩方爲對立而欲抗爭投資之多少，此種觀念，亟應排除。

5. 法人係屬其國主權，無須贅言。

6. 南北兩組織核准之契約，與日方軍官協議實行者，均以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理想爲目標，其或有若干應修正者，俟後由中日當局緩緩慎重研究之」。

根據這個簽註，日本方面於十月二十四日送了一個答覆給汪，其六條分別作答如下：

「1. 隨事態之平靜，當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訂定合辦之辦法，或根據合理的方法放慮交還，但在事變中，因被認爲軍事上必要，同時因敵性之存在，已有爲日軍處理者，此層希望諒解。

2. 如評價真失當者，中日間可設置適當的評價委員會再行評價。

3. 認爲不合中日經濟提攜之本旨而失當者，可改正之。

4. 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主對實現中日經濟強度結合之地帶，尤其對該地域內之特定事業，需要特別措置，此可無異議。

5. 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在中日經濟提攜之限度，可知所望。

6. 有違反「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者，可再審查」。

這個條約最主要的原則，就是依照「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在華北及揚子江下游所謂「中日經濟合作適合地帶」的經濟事業，概不能不特加措置。此外或可依汪所希望者辦理，但這項希望應在五月以來的「談判」。

二十九日一月廿六日發表。

二十九日十一月三十日，阿部汪在江甯簽訂的「議定書諒解事項」，第二第三兩條，把上面的原則給定下來，現錄原文如下：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之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依合理之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自三月三十日「汪偽鐵」成立，他們宣傳日方交還中國人的公私財產，很是熱鬧，可是根據日汪談判的密件及公開的條文，日方歸還財產還是一個空想與假話，試就上面所述的各條來論，我們可以看出下面的幾點意思：

一、日軍認為有敵性及有軍事上必要的財產，均已處理，並不歸還；所謂有敵性者，如電氣工廠，公用事業，是最顯明的例子。有軍事上必要者，如所謂國防資源，煤鐵等項，又如交通事業如輪船汽車等項。

二、華北及揚子江下游所謂日支緊密結合地帶，要特別處置。

三、公私財產交還後，仍然以合辦爲原則，所謂合辦，中日兩方投資比率可以商量，現華北與揚子江下游，則並不能按照百分之四十九與五十一的比率。

四、現物作之資本價，可以改正，但仍須日方面干與辦理。

本來日軍佔據地點的公私工廠商店等財產，日本軍人宣佈交還，原可以「口惠而實不至」現在日本方面對於「口惠」，也不肯放鬆，一道一道的限制加上重重。

在汪的要求日方把鐵鍊鍍金，叫老百姓「好看一點」；然日方則不肯鍍金，仍然把上銹的鐵鍊抖了出來，汪兆銘只好對日本記者說出老實話道：「全面和平是困難事」，日汪放棄所謂「全面和平」的幻想，於是乎抖鐵鍊而「簽約」，而改「代理主席」爲「主席」，各人過各人的老癩！（十二月二日）

第六論 『賠款』『文化教育』及其他

日汪協定關於實質的條件，還定了賠款，內地難民，與文化教育這幾項原則，今分述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謂「日華協議記錄」第五條的條文說：

總裁嚴正說明承認僑組織演詞

四一

『中國政府賠償由於事變所發生之在華日本居留民之損害，日本不要求戰費之賠償』
其附屬的「賠償事項」第三條的條文說：

『日本協定於事變所發生之難民之救濟』。

依上列所說，日本要求「中國」賠償其在華居留民因爲戰爭所受的損害，日本可以由賠款裏面撥出一部分協助「中國」救濟難民。日本既在「中國」發行「聯銀券」，「軍用票」，又採取中國各種資源，獨佔各種經濟事業，統制「中國」的進出口貿易，則其戰費自不必另外求償；可是日本還要將日本人因戰爭所受的損失，另外由「中國」賠償他，而汪等清人時時說，「日本不以戰勝國自居，不割地，不賠款。」本來，依照他們的論理學，「賠款卽不賠款」，可是「日汪協定」仍然抖出「賠款」的明文，而且刪去「不要求戰費」的語句。其「議定書」第四條說道：

『「中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國依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日本政府應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國難民。』

汪兆銘答曰，「賠款當作不賠款看，」因爲什麼？因爲『中國卽日本』，仍然就是這「卽」！

(二) 日•本•人•內•地•雜•居

在眼前的事實，隨日軍之所至，就有大批日本人民，隨日本人所至，就是日本的特務機關。日本人在中國淪陷各點者，五十萬人還有加無減。天津超過四萬，北平更倍之，就是內地一個縣城，往往有日本人一千至二千。這個事實，日本軍人要汪承認，「日華協議記錄」第三條說：

「『中國』承認日本人在中國內地之居住營業之自由，日本允許在華治外法權之撤廢，又日本考慮在華租界之返還」。

阿部，汪「協定」「基本條款」第七條沿襲而有下面的條文：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政府應撤廢其在『中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國政府』則應開放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本來日本軍人視「中國」為日本的大租界，在大租界中，日本軍人再劃一些次大的租界，如所謂「滿洲國」，「蒙疆自治區域」，乃是最強的獨佔性的租界。其次如華北「國防經濟上強度或緊密結合地帶」，與揚子江下游「經濟上強度或緊密結合地帶」，乃是次強的獨佔性的租界；與此相同者，還有廈門，海南島等。他們又在揚子江下游地帶以內，再劃上海為一圈，叫做「新上海」。這些都是「國家之內的國家」。在這樣的計畫之中，現在所謂「租界與治外法權」，當然沒有存在的必要。

總裁嚴斥敵國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在汪方看來，「中國即日本」，故日本人在中國居住，是一個應然，而且是一個自然。他的「政府」於日本人之降臨中國內地，有無上之光榮焉。他們對此「無上光榮」之鞠躬，乃必以兩手拊膝蓋，禮也。

(三) 文化教育

欲將「中國即日本」之大原則，徹底實現，必須將中國人之思想改造到汪等一樣的深刻始可。彼視日軍為親兵，亦視日本人為尊人，彼與欲中國之人皆與彼同也。彼與繆斌之「天下一土，天下一民」之新民主義，此心同，此理亦同，尤於文化教育三致意也。

二十八日六月，汪在東京提出的「關於尊重中國主權之希望」內政一節之第七條說道：

「『中國』絕對取締並禁止抗日排日之思想與言論，厲行親日之國民教育」。

十月三日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二，則提下列之兩條：

「日『滯』支」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日『滯』支」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阿部，汪簽訂的「基本條款」第一條後半與第二條沿襲不變。

其文如下：

「兩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所謂「文化」最好的解釋，還推繆斌爲前輩，他說「文化」就是日本的「王道」，「王道」就是日本的「武士道」；若用汪等的論理學來說，「文化即武士道」，所謂「武士道」長久者，庶幾乎近之也。

(十二月三日)

第七論 其他具體事項如『顧問』等

十一月三日阿部，汪簽訂的「基本條款」第八條，「關於爲完成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事項，暫行締結約定，」這一條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說此次「協定」的原則，所需要及包含之具體事項，另依「密件」及另訂的「協定」；一方面是說此次「協定」所未列的具體事項，另依「密件」及依「密件」簽訂的「協定」。

這次「協定」未列的事項，還有一些，其中最要者，不能不推日本顧問這一項。本論擬單就這一項來敘述。

一、二八年六月的『要望』

總裁嚴斥敵國承認僞組織講演詞

淪陷區的諸「組織」，各有日本顧問，「臨時」及「維新」有「顧問部」，即在「武漢市政府」及「上海市政府」，也各有顧問；甚至「上海市政府警察局」的公文，非有日本顧問聯署，即不能發出，發出亦不生效力。

不獨日本顧問有權指揮其所配置的機關，即普通一個日籍職員，也一樣能支配其所在的機關的一切事務。例如北平的中學，都設有日文教員，這日文教員之日本人，便支配一校的校務。小學則有日籍副校長，指揮一切校務。所謂「綏靖軍」，各有日本顧問；所謂「綏靖軍官學校」，則日籍教官爲其主腦。汪的所謂「中央軍官訓練團」，受一位日本中佐教官的箝制；其「第一軍」即黃大偉的部隊，則受令於一個日本軍曹，如此之類，無須列舉。

二十八年五六月之間，汪在東京提出「要望」，希望日本允許他將來的「組織」，日籍顧問及日籍教員，要受一點限制。他提出的希望如左：

(甲)軍事

1 在「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設立顧問，聘用日、德、義三國軍事專家組織之。

顧問人數，日本佔二分之一，德義共佔二分之一，由日本顧問爲顧問團領袖，輔佐設計國防計劃及軍事設施。

2 各種軍事教育機關，得聘請日、德、義軍事專家爲教官。

3 各部隊中，不得以任何名義任用或聘任日、德、義軍事專家担任任何職務，以免監視或束縛軍隊之嫌；但「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派遣顧問分赴各部隊作臨時之視察者，不在此限。

各種器具製造廠，得任用日、德、義專家為技師或工程師。

(乙) 內政

1 在「中央」不設政治顧問及其他類似顧問之任何名義，以免國民懷疑日本干涉內政，一切與日本接洽事項，可循外交常軌，經駐「華」之日本大使行之。

2 「中央」各部院中，其純粹關於行政者，以不任日籍職員為宜；其有關於自然科學之技術者，可任用日籍專家為技術專員。

3 省及特別市「政府」，亦不設政治顧問及其他類似顧問之任何名義。

4 縣「政府」及普通市「政府」，概與人民直接接觸之行政機關，尤不宜以任何名義任用日籍人士為職員，以免人民對日本發生疑畏之心理。

5 財政獨立，日本在華任何機關及個人，不得阻撓或妨礙。

可是事實上，首先表示聘用日本財政顧問者，就是這「絕對獨立」的「財政部」，表過不提。

依上述之「要望」軍事顧問及非政治的顧問（所謂自然科學之技術顧問）是已經由

汪承襲了，不過比較舊來的普遍設置，略加一些修改和粉飾。

二、日方之答覆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方對汪送出答覆，其關顧問者如左：

(甲)軍事

1 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關於日支兩國「軍事協力」事項，擬設置所要之日人軍事顧問處理之。關於日支「軍事協力」事項，不應參加第三國人士。

2 關於「華方」一般軍事建設，招聘第三國人之軍事顧問一層，擬考慮上述旨趣，另行商議。

3 軍隊不設顧問，可無異議；但對於在日支「軍事協力」特別必要地域內之特定軍隊，關於日支「軍事協力」事項，參加必要之日人軍事專家，乃為日支兩國所必要而有利。

(乙)內政

1 在政治上須與「華方」商議之事項，以由日本駐「華」大使措置為本旨，故在「中央政府」設置顧問，日方亦無此意。

2 關於日支協力事項，不僅自然科學的技術方面，即財政，經濟等方面，亦宜招聘專家為其顧問，並在各重要機關內，就教官，海關吏，技術官等任用日人職員。吾人

以爲此乃日支兩國所必要而有利者。

3 雖無意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其所屬各廳各局之全部，設置政治顧問，但在日支「強度結合」地帶，爲期其實現計，關於日支協力事項，應隨其程度，於重要之機關內，設置日人顧問職員。吾人以爲此乃日支兩國所必要而有利者，尤其作爲過渡的辦法，甚覺其有此必要。

4 在縣「政府」及普通市「政府」內，不任用日人職員一節，日方原無異議；但「專權」中，在特定地域內之特殊事態，吾人以爲乃不得已之事。

這答案最有興味的，是日本方面不願德義軍事顧問和教官參加所謂「日支軍事協力事項」。在汪方加入德義軍事顧問和教官，本是一種遮眼法，使國民看見他們的顧問有幾國人士，而不僅止用日本人；但在日方，去年十月，正在德蘇協定之後，却恐怕德國軍人參預到「防共駐兵」區域裏去，妨礙「防共軍事」的機密，所以說這是日本軍人很有興味的一種心理。

其次，這個答案，仍然主張各級「政府」都設日籍顧問職員，不過或限定其種類，如不用政治顧問，却用財政，經濟顧問；又或限定其地帶，如華北及揚子江下游各「政府」仍須任用日籍政治顧問。

三、最後之方案

七、地方行政機關之經濟顧問，不任用日籍職員，但關於「強度結合」地帶者，不在

此限。其在「強度結合」地帶者，得任用日籍專門技術官，內蒙得為便宜之措置。

八、上述各機關之職員之聘請，由「中國」向日本要請，而日本應允之。

綜括上述，在現就接受之日籍顧問職員，有下列之各種

(一) 經濟顧問

內蒙設置經濟顧問

(二) 政治經濟顧問

a. 『蒙古自治準備委員會』(實際設「聯絡部」，其首長稱聯絡部長官)

b. 廈門、青島、上海各「市政府」之聯絡員

c. 上海商工部、工部局「警察局」之聯絡員。(此另在「秘密諒解事項」關於上海之都定之)。

(三) 經濟技術顧問

a. 『南京經濟顧問部』經濟顧問

b. 『華北經濟委員會』之經濟顧問。

(四) 自然資源調查技術顧問各級行政機關，除「縣政府」外，均得設此項顧問。

(五) 經濟調查技術顧問。華北之經濟建設機關，設此項技術官。

(六) 經濟調查技術顧問。海關吏等

汪組織直屬之機關，均聘用此項日籍職員。

(七) 軍事顧問。

a. 汪「軍事委員會」等軍事機關，聘用此項顧問。

b. 內蒙、華北所謂「防共軍事區域」服務之軍事顧問。

c. 華北「綏靖軍事」之軍事顧問。

(八) 軍事教官等

「各級軍事警察教育機關」均用此種。

大家看看他們這個布滿日本人顧問，聯絡員及職員的層層別別組織，也就可以知道他們的論理學是：「自由」即是不自由，「獨立」即是投靠；原來「投靠當作獨立看」，本是應當，為的是「中國即日本」，要解嘲還用得上一個「即」。

日籍顧問職員以外之其他具體事項，未列入日汪「基本條款」及「議定書」與「諒解事項」者，恕不一一列舉。日汪基本關係，可由我前後的七篇論文得到切實的概念，然而日本軍人還不放心，於是請看第八論。

(十二月三日)

第八論 「戰爭行爲」與「既成事實」之承認與協助

日本軍人以侵華軍事造成「事實」，然後依「事實」擬為「條件」。「條件」既已

「汪組織」先行承認，然後在「事態」許可的限度與範圍以內，漸漸的調整。

第二類是戰爭繼續之中，由於戰爭自然要求而生之「事態」。這類「事態」他們要「汪組織」承認下來，然後隨事勢之推移與戰爭之解決，纔可以漸漸的調整。何種「事實」在「事態」中可以調整？何種「事實」在「事態」中不可以調整？他們在上述兩條之後，又加一條說，「對於前列二項別冊研究之。」所謂「別冊」主要指「附件三」之各節而言，附件三是規定「汪組織」成立後，對於華北·華中·廈門·海南以及其他地方「已成事實」的具體辦法；其辦法首先由汪把一切的「現狀」及「事實」一骨腦承認或繼續下來，然後分別兩種情形，或即調整，或將來再看。

在汪則重視「調整」，在日却重視「承認」，好在調整之先必承認，承認之後調整與否再看，所以其結果，仍然由汪把一切都承認了下來。自三月三十日到十一月卅日，一點也沒有調整，於是乎阿部·汪「協定」再「承認」，再「調整」，因之，「議定書」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如下：

(1)「中國政府」諒解日本在中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為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所取必然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2)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為目的之範圍

內，須按「專態」之推移，根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3) 前「臨時政府」，「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國政府」繼承暫行維持現狀。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未調整者，應隨「專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根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這三項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三前複雜節目，都包括進去了，我們當然用不着再解釋一番。

可是，我還得提醒大家一句，第一條除了承認戰爭行為所生之「特殊狀態」外，「汪組織」還允許日本兩項事情：

(一) 汪承認並瞭解日本在華之戰爭行為。

(二) 汪並「請求」日本戰爭行為所「必要之措置」。所謂「講求必要之措置」者，比「承認特殊狀態」要積極得多。汪對日本在華戰爭行為及其所生「特殊狀態」，不獨承認與諒解，並且積極請求協助的手段。

大家總還記得汪精衛於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在廣州的廣播演講吧，他那個演講，是根據所謂「安撫。汪協定」的一種表示。依據這個「協定」，汪企圖招降廣東的軍隊，並允許指揮來歸軍隊協助日本軍隊作戰，他的企圖毫無有成就，可是他的心跡已大白於天下，亡中國！

現在汪主席的「協定」

大家請看，汪主席對於「向中國的同胞作戰，他的職能，乃是日本派遣軍司令部宣撫班長，手領上級的命令，去征服四千年的中國，千萬代的子孫。」（十二月三日）

餘論 「建軍」及其他

有不少的人看了我最近日汪「協定」的明文與各種密件的論文之後，提出三個問題來問我：（一）除了你說過的各種事項，還有重要的事項沒有出現於「協定」明文麼？（二）你提到日汪「協定」可以把內容告訴我們麼？（三）聽說日本「承認」「汪組織」後，日本派駐南京的官員會怎樣？對上海，表示日本軍隊以後不干行政，讓「南京」一切「交涉」就歸日汪當的外交程序」，這話確實麼？

這三個問題表面上沒有聯繫，裏面却是有關的。我現在就說日汪招降與「建軍」的謀畫，作為餘論。

一、讓防問題

抗日之戰是民族戰，是中華民族防禦侵略的戰爭，反抗侵略的民族意識，遍在於每個中國人的心裏，除了已變日本人或比日本人還日本些者流之外。以此之故，無論日本

軍隊用何種手段，不能夠驅使住中國人編成的軍隊。通州事變到如今還是日本軍人心目中恐怖的影子；即在通州事變以後，由日本軍隊或特務機關編成的中國人軍隊，只要受槍，便會終起反正。

由於民衆的意識，中國人只要有反抗日軍的機會，便起而反抗。所以日本軍隊對於其所編成的軍隊，不得不設預防的裝置（如限制軍械等）及監視的裝置（如指定其駐紮於日本軍隊的附近等）。這種預防及監視的手段，又惜更刺激中國人的士兵，使其增加其反抗的意志。因此日本軍隊所收效的軍隊，其結局不是反正，就是繳械。

這種軍隊，在汪精衛的政府中，是汪精衛所解決的難題。日汪之間也曾試求解決的辦法，在汪則提出日軍撤兵讓出區域，而汪精衛方面却認爲不妥，加以駁回，今分三段，敍說如後：

（甲） 區域

二十八年六月，汪精衛「關於尊重中國主權之希望」裏面，提出一條如左：

「國家，在尊重其主權時，不願軍隊隨時爲局部之撤退，讓出區域，爲其駐屯之地。」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日本方面的答復對於這一條是：

「對於南京政府所提區域撤退一節，當另行協議考慮之，但仍望請求招撫之方策。」這答復前半句「招撫」，可謂是「責」，責備汪方沒有招降的能力，只是希望日本

這樣，希望日本那樣，可是日本軍人鑑於通州事變，不肯答應讓防給降軍的意思，是明白無疑的了。

(乙) 廣州

二十八年七月，汪兆銘在廣州與日本華南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安藤商量招降的計畫，汪又提出建議，如有軍隊來降，請日本軍讓防歸政；可是安藤不肯讓出廣州市這樣重要軍事據點以及日本人居留的城市，他只許由日軍指定便於監視或無關重要的地點給來降軍隊駐紮，故「廣州協定」的四條是這樣的：

- 一、汪方努力招撫廣東省境內作戰之中國軍，使其停戰來歸。
- 二、前條軍隊在其退電表示「反共和平」後，由日方指定地點暫行駐屯。前項地點，不包括日本軍重要之作戰要點在內。
- 三、前條軍隊於受編後，應協同日本軍隊作戰。
- 四、日方允許繼續作戰，以完成統一廣東省之軍事。

故汪於八月四日播音，雖在外表上說日軍可以歸政，却沒有敢說日本撤兵讓防。

(丙) 南京

廣州的招降企圖是顯然失敗了，汪等為謀面子上好看起見，雖不敢要求日軍退出南京，却想日本將上海至南京的長江航路與鐵路變通一點辦法。二十八年九月，汪對日本

方面提出下列要求：

一、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爲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密設防。

「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美事實上之「承認」，如不開放長江，則此點決難辦到。

二、沿京滬線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三、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

他們想粉飾外觀，只要求改變一些形式。他們想廉價取得國民的好感，這已經是不能做到的了，他們再想用南京至上海段長江開放去博取英美的「承認」；殊不知日本的「承認」，也還要他們的「組織」成立後八個月纔很不容易的取得，至於英美的「承認」，已顯見爲不可能。

日本方面對於上面的要求答覆道：

一、關於開放長江者：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要緩和，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難

總裁嚴斥敵國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現正進行中。

二、東京政府對南京進行讓渡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在主義上並無異議，但關於其實際之問題，希望能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協議之。

日本軍人對於這種表露上的開放，尙且如此留難，則撤兵讓防，又談何容易？

不過日本方面對於揚子江下游駐兵，本注重於上海，他們對將來的計畫，是以上海爲軍事重點，而以南京爲政治策動的「中心」。故日本派遣軍司令部移至上海，而南京的「日支關係」由日本駐華「大使」主持，乃是預定的計畫；若因此就推測以爲日本軍人不干行政，則須知日本「大使」無論是阿部續任，或改任別人，都是所謂「全權隨員」影佐禎昭的「口」。汪之有影佐，猶之乎過去「維新」的原田，「臨時」的喜多，和現在「湖北省政府」之有柴山，而影佐就是日本軍部的特派員，即令影佐被調回國，另派他人，仍然是日本參謀本部的事情，決不是日本外務省所能左右。

日汪「協定」已根據條件承認日本在揚子江下游駐兵，尤注重於南京・上海・杭州三城，則南京日軍的讓步，斷乎是不能實現的幻想，何況汪等從始就沒有存下這個幻想？

二、建軍問題

日汪之間，實際上練兵及訓練軍官的詳細約定，爲了某種原因，現尙不欲披露；然而今日我能夠告訴大家的事情，凡有四點：

第一•日本軍事顧問：汪等在廿八年六月已承認其聘請日本軍事顧問，在「第七論」中，已經詳述。此軍事顧問團：（一）在其「最高軍事機關」中策劃「國防計畫」等事宜；（二）在華北，內蒙「防共駐兵地域」策劃軍事；（三）在華北「綏靖軍」部隊中，指揮部隊。

第二•日本軍事教官：在他們的軍事教育機關裏面，有日本軍事教官，這種教官在形式上不得干與教育行政，可是實際上有權指揮一切，屢次表過，不必再贅。

第三•日本軍事技術官：在他們的兵工廠等（如果會有的話）之內，日本技術官將支配一切，這也是汪等對日方許下來的願信。

第四•日本軍器之供給：「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有如下之一條原則，「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除顧問教官等已別有訂定外，汪等的修正案定爲「爲建設中國之軍隊及警察隊，日本應中國之要請，供給武器。」

有了上述四種條件，則今汪等所建之「軍」，除兵員由中國供給外，軍隊的訓練，指揮以及武器，均操在日本手裏，此之謂「建軍」。依汪之論理學，「日本兵當作中

國兵看」，本沒有另建中國軍之必要；然而日本則必使汪「建軍」以期徵發中國同胞，擴大他的兵源，所以他們就寫下這樣的條文來了。

各重要國家之態度

甲。美

（中央社華盛頓三十日路透電）國務卿赫爾在記者會席上評論日本與汪組織簽訂之和平條約稱：美國自必繼續承認現在重慶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日本顯然永遠無意撤退其在華軍隊云。

（本市訊）據華盛頓電訊：十一月三十日晨新聞會議席間，有一記者詢問國務卿。對於南京簽訂日汪條約，日本正式承認南京偽組織一事，願否發表意見。國務卿答稱：本人於三月三十日曾發表宣言，對於中國偽組織有極詳盡之論評，當時即欲將此項宣言作為美國對於中國偽組織各個方面之基本意見，故凡欲明瞭美國對於中國偽組織態度者，最好參閱上述之宣言。

旋有記者詢及該宣言之內容，國務卿答稱：「綜觀一九三一年以來中國各地所發生

之事態，則「意新政府」之樹立，殆爲某一國以武力強其鄰國接受其意志之進一步計劃之表現；並使世界之廣大區域，與世界其他方面，斷絕正常政治與經濟之關係。中國境內，亦某「外國」之勢力，會延及若干所謂主權與政制，今之南京政府亦卽是此種所謂政權政制而組織，其性質乃完全一致者也。此種組織，在行使其機能之時，對某一外國必特表優異，而對美國及第三國僑民具有悠久歷史應享之合法及正當權益，則加抹殺。該某外國之高級官員亦應表聲明，據謂該國意在尊重他國政治上之獨立自由，並謂東亞局勢之進展，是皆該國利益範圍，美政府會注意及之；惟美國政府認爲促使南京組織成立之「事與外交情勢，似未能與該國所聲明之意願相吻合。美國對於採用武力爲實現國家政策之工具者，向有一貫之態度，且爲世界所週知。美政府對於遠東各種情勢所採取之態度與立場，亦會屢有表白，此種態度與立場，現仍不變。美國政府完全保有國際法及現行條約所賦予之一切權益。十二年前美國政府一如他國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該政府現以重慶爲行都，美政府有充分之理由，相信該政府仍受中國國民一致贊成，因之美政府仍將繼續承認該政府爲中華民國之政府」云。

(國際宣傳處譯)

乙、

美政府對遠東局勢之態度與立場

六三

（中央社倫敦三十日合衆電）官方人士談稱：英國將繼續承認蔣委員長領導下之政府爲中國唯一合法之政府云。

（中央社倫敦四日路透電）外次白特勒今日在下院對昨日保守黨議員摩爾根與戈維爾兩氏所提之質問，分別予以答覆：一、關於摩爾根之問題，外次稱：「摩爾根君應完全相信政府，我國決與美當局在各種共同有關之利益上，保持密切之合作」二、外次答覆戈維爾稱：「吾政府已一再表明其態度，即繼續承認重慶國民政府爲中國合法之政府」云。

丙、蘇聯

（塔斯社莫斯科五日電）東京訊：日本外次大橋，十二月一日對蘇大使斯赫丹寧，就日本與汪精衛在南京締結之條約，有所聲明。大橋在聲明中指明：「該項條約，其共同之第三條，決非針對蘇聯，上述條款純粹由內務部花露水，且對日欲調轉蘇日邦交之願望亦毫無影響。」蘇聯駐日大使斯赫丹寧十二月四日訪問大橋，代表蘇聯政府發表聲明如次：「日政府聲稱：日本與汪精衛締結之條約第三條。決非針對蘇聯。並謂對日本欲調整蘇日邦交之願望亦不致發生影響，蘇聯政府當注視日政府此種聲明。至於蘇聯政府方面，則認爲必須鄭重宣示，蘇聯對華政策依然如故，決不變更」。

丁、德

中央社柏林二日海通電：關於德國是否承認汪組織問題，據此間有資格人士聲稱，此事現尙不致發生。據指陳：參加三國同盟各國之間，雖有密切關係，但各該國對其他國家之關係，則頗有差別。

國內外之輿論

甲、國內輿論 一張廢紙！

敵人在軍事上，外交上，皆陷於窮途末路時，爲轉移其國民厭戰心理起見，必然要命令其所製造的傀儡，簽訂賣身契約，這是敵人失敗必經的過程，早在我們預料之中。汪逆集團是我們舉國所唾棄的民族叛徒，就過去八個月情形看來，汪逆集團已經充分暴露其無恥，無能，對內對外，是絲毫不能發生任何作用的。敵人經過了四十個月的戰事，應該透澈了解中國是不能征服的國家，中華是不能消滅的民族，所以敵國中也有許多人，對於汪逆集團曾經提出許多疑問來討論的。米內內閣時，敵國朝野曾經根據這種輿

總裁嚴斥敵國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論，發生應否承認汪逆集團問題。他們也知道與汪逆集團簽訂任何「條約」是無效的。既無執行的地方，又無保障的力量，這種「條約」只是一張廢紙。汪逆集團的存在，不但不能促進和平，而且反加深中國國民於日本統治階級的仇恨。可是米內內閣因此被軍部一脚踢倒了！

近衛再度登台，首先掃結空虛的三國同盟，希圖促使英美改變態度，同時又用花言巧語來緩和國際的憤慨，可是，這幾着棋全錯了。第一是三國同盟不但不能威脅英美，並且引起英美更強烈的反響。美國盡量而且加速的充實軍備，增強國防，及繼續援助中國。第二是蘇聯絕對不肯信任敵國軍閥政府。近衛知道雖然態度異常堅決，一貫的政策，不能變更，於是又發動所謂「和平攻勢」。我們看透了敵人的詭計，根本不理，至此敵人計窮，不得不採取最下策來欺騙他們國民。近衛是製造汪逆集團的主動人，今天與他簽訂「條約」，是事勢所必至的，除了這一條路之外，近衛本也無路可走，而這條路却是絕路。近衛要保持他的權位，必然要跟着軍部走，並且還要偽裝着站在軍部前面，才可以取得「新體制」領導者的地位，才可以比較長期間把持政權，所以敵人與汪逆簽「約」，我們可以看做近衛固位的一種企圖。

昨日在南京所簽訂的汪逆集團賣身契約，與今年一月間高宗武陶希聖二氏所揭發的，完全相同。就所發表的「條約」，「議定書」，「諒解」三項看來，已經將整個國家

輕輕給賣敵人。但除了發表部分之外，必然尚有重要密約，而這部分是更不能告人，即在逆最親信的黨徒，也未必能知其詳的。我們且不問密約內容如何，只問這種「條約」簽訂之後，在敵人心目中，究竟有何作用？難道敵人因此便可以達到結束戰事的目的麼？難道敵人因此便可真的吞併中國麼？難道敵人因此便可以使中國國民相信日本沒有侵略的野心麼？難道敵人因此便可以使世界各國相信中國國民願意接受日本的統治麼？如果近衛真正作此妄想，那真是「匪夷所思」了。若以一張廢紙可以結束戰事，可以吞併中國，那是等於鄉下人服神符治病的癡想。若謂一張廢紙可以遮蓋陰謀，迷惑世界觀聽，未免看他人太幼稚了。廢紙畢竟是廢紙，斷不能發生任何作用。

當日偽簽訂「條約」的前夕，在敵人戒備最嚴的京滬線上，居然發生爆炸客車事件，而客車的乘客，大半是參加簽「約」的日人與偽官，這可以充分表現中國國民憤怒的情緒！中國國民誓不與汪逆集團兩立。忠奸不並存，是中國國民數千年來傳統的信念。敵方稍徵明白的人也會經一再驚歎中國國民的國家意識，抗戰信念，異常堅強。在這樣堅強意識與信念之中，區區汪逆集團何足以動其毫末！即使敵人再用任何方式來加強汪逆集團的力量，中國國民也堅信必能將其擊潰。敵人是世界上一等強國，可是經過了我們四十個月的戰鬥，已經將敵人打得欲罷不能，一天天的向崩潰途上狂奔，結果要陷於不可收拾的境地的。敵人崩潰，敵人所製造的任何傀儡，自不能生存。我們要正告日

本國民。近衛這種做法，必然的要加深中國國民對日本的仇恨，和中國國民抗戰的決心。

敵人承認汪逆集團，我們認為等於對中國國民表示永遠的陰謀詭計，汪逆是中國國法上的罪犯、中華民族的叛徒，一切行動，對內對外不能發生任何法律效力，已經我政府一再鄭重聲明，用不着我們多說。凡是誠心誠意與中國相友善的國家，必不致與日本軍閥所卵育所操縱的任何傀儡相勾結。我們相信他們對於抗戰的中國政府與人民必增加其同情心，對於侵略迷夢日酣一日的日本軍閥政府，必加重其制裁。萬一若有為敵人所誘惑，而冒昧承認汪逆集團的，我們亦惟有斷然以敵人視之。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央日報

斥敵偽醜劇并勸我軍民同胞

暴日與汪逆昨天在南京又演了一幕醜劇，簽訂了一串所謂「條約」「議定書」及「諒解」。這一幕，是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日汪密約，今年三月三十日的日汪傀儡登場的三部曲。至此，暴日已充分暴露宰割中國奴役中國的毒意；其結果却是徒暴其醜而毫無所獲。

(一) 暴日爲何於此時演此醜劇？汪逆兆銘原是吃了暴日的鈞餌的，且早於八個月前傀儡登場，要訂約悉如其意，要承認早就可行，爲什麼到現在纔拾起鑼鼓而敲打一番

呢？這在汪逆，既做不好，賣國到底，當然是求之不得；而暴日到此醜劇，正如我們聽旬日並所說，是「黔驢技窮」了。大家知道，當三國同盟訂立之初，暴日氣勢洶洶，以爲從東進至中國，遠略大洋，無不可如意以償了。不料頭腦稍一冷靜，局勢稍一顯豁，它便發覺是幻覺空夢。它陷在中國的泥腳拔不出，根本南進不得，因此既不爲盟友所害，更不爲敵國所畏，並且感到英美的壓迫。所以一切一切，拔腳爲先。但是，暴日既發下嗜淫，絕不肯承認敗光，託名老本，又想討巧，於是便紛紛搬出充滿謠言惡意的所謂「和平政策」。它本已視汪逆爲備如敵寇，但却想藉汪逆這張牌以爲要脅我國民政府之具，他利用汪逆的謠言，動搖我們的鬥志，離間我們的友邦，逼我國民政府上其圈套，這受日汪條約的所謂和平。在這期間，東京開了御前會議，開了幾次樞密院會議，裝腔做勢，同時報紙放出空氣，說：「在日本正式承認汪組織以前，重慶方面最好對和議難以考慮。」松岡也說：「給重慶一個最後考慮的機會。」在這時，暴日的謠言既漫天翻覆，不明真相者居然也舉疑滿腹，尤其友邦人士常以「中日是否議和」爲問。但是，我們最高統帥的決策如金石之堅，我們全國軍民的意志也堅決不撓，我們只有戰以求勝之路，無和而乞降之理，敵人的所謂「和平攻勢」乃如以卵擊石而粉碎。到此，暴日總絕望斷念，只得拾起那待捐之扇，自行鑽進自己結好的圈套，去與汪傀儡情死。因此，我們要正確認識日汪這幕醜劇，乃是暴日「和平攻勢」失敗的結果，乃是我們中國堅決

上殘廢家廢之跡的關懷。

(二)日汪條約的內容如此！我們讀了日汪條約，一個正確的評價，就是一切獨霸，而一切落空。因為儘管它條件苛酷，條件狠毒，而實際是廢紙一堆，絲毫無效所以儘管一切獨霸，實際一切落空。不過就文學而論，的確是強盜侵略及漢奸賣國的絕作。日汪條約第一條，用所謂「固有特性」，「倫理基礎」，把中國夷為「東亞新秩序」的奴隸。第二條，廣泛的套上一具文化的枷鎖。第三條，是所謂「共同防共」，因此而駐兵於所謂「蒙疆」與「華北」。這是日本宰割我北方的毒技，同時也可看它反共仇蘇的政策並未改變。第四條，所謂約定撤兵，其實是長期駐兵。依所謂「議定書」第三條所規定，所包舍，凡現在日軍所達之地，皆已「准許駐紮」，而為「例外」。第五條，沿江沿海省及日本海軍的駐紮區域。第六條，所謂「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中國的鑛產資源均歸它一把抓去。照它解釋，中國之「長」皆須補日本之「短」，中國所「有」必與日本之「無」。第七條，中國一切都歸它所有了，「特定區域」它都駐兵了，然後取消領土權利，歸還租界，一切都已吞到肚裏，還說解開繩子，給你手脚，豈不是騙人的鬼符？第八條，這怕此約不夠，後有「必需」，「另締協定」。這還怕不夠，更在所謂「議定書」第一條上用上一串「戰爭行動期間」，「特殊事態存在」，「應採必需步驟」，「依照變況情勢」，「予以調整」，這纔上天下地，無所不包，凡是日本武

力所能做到的，概須予以承認。條約規定至此，真是國亡族奴而有餘。敵人暴殘無賤，固極可恨；而在逆喪心病狂如此，尤其可誅。全中國兒女，都應該用這個文件來自相警戒，務使日汪條約成爲廢紙。

(三)世界友邦應更認識中國抗戰的重要。日汪簽訂條約這一幕，更進一步暴露出日本企圖獨霸東亞並進侵太平洋的野心，它決心滅亡中國，並破壞太平洋上一切法律與秩序。它的「和平攻勢」既未獲得，現在是想藉承認汪傀儡，把所謂「中國事變」做成一個段落，以便掉頭南進。現在它已對越南擴大佔領，挑起泰越衝突，更在海南島及台灣集合大軍，備容勵訓練，其志當然在南進。英美萬不要以爲日本承認汪逆，是它滯留在侵華路上；其實這纔到它真正南進之時！日本原想對蘇發至妥協，但在日汪條約中，看出這時期已成過去，它的防共駐兵，依然是繼續仇蘇之策。在這兩點上，可以確定日本是中蘇英美共同敵人，故蘇聯英美必須認識中國抗戰的重要，而加以積極的援助。助蘇就是助己！此外再警告各國一點，汪逆是中華民國的罪魁，其偽組織是叛逆，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則如我王外長所聲明：「我政府及人民當認爲最不友誼行爲，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商關係！」

(四)望我軍民間胞一致奮發，最後，我們全國同胞，應該一致感激我數百萬將士的戰功，他們的三年多血戰，已把敵軍打上絕路；更應該感激我最高統帥的領導，他的

堅定意志，粉碎了敵人窺奸的一切鬼蜮伎倆，使他們無所徵倖，無所遁形，而必失敗於我們的堅決抗戰之下。現在敵人已窮無長策，而我們的戰力方強，只要我全國軍民在最高統帥的堅強領導之下，一致奮勉，努力抗戰，敵寇漢奸必滅，最後勝利必來！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重慶大公報

倭汪醜劇又一幕

昨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汪逆兆銘在南京與倭寇阿部信行，簽訂了一個所謂「條約」，這簡直是一幕醜劇。這幕滑稽戲，雖然在人類歷史上又添了一塊污點，在東亞大陸上又加了一團臭氣，但是對於我們中華民族的浩然正氣，對於我中華民國的獨立完整，對於我們現階段的對倭抗戰局勢，都不能夠發生破壞作用，却反加強了我們鋤奸的決心和抗戰的意志。

自從汪逆投入倭寇懷裏，其賣國的行徑，早為國人所共知。自從去年一月間，高宗武陶希聖兩氏揭發了倭汪協定的內容，倭寇的貪得無厭與汪逆的喪心病狂，也早已為全世界所殲破，所以這一次所謂「密約」，已在我們意料之中，我們絕對不必加以重視。就文字亦講，汪逆固然想把整個民族出賣給倭寇，允許倭寇在中國駐兵，允許倭寇壟斷中國的資源，允許倭寇壟斷中國的運輸交通，允許倭寇統制中國的文化與思想，允許倭

寇在中國內地盤居，允許賠償僑寇因侵華而在中國所受之損失，允許倭寇攫取中國其他一切一切的利益。但是汪逆是個什麼東西？在法律上講，他是國民政府依照懲治漢奸條例而逃過刑罪，在道德上講，他是爲我全民族所共同唾棄的奸賊；他有什麼資格來簽定任何一種條約？他會產生什麼效力？外交部王部長已聲明汪逆的「任何行動，對於中國人民或任何一國，完全無效，其簽訂之條約，亦屬非法，全無拘束。」簡單說一句話，這道條約，是非法的，是无效的，因爲是喪權辱國，將爲全國人民所不能承認；但是汪逆今日竟敢公然簽訂「條約」，當然連一張廢紙都不值了。

倭寇自前年，發動對華侵略戰爭，已歷四十個月，而尚無收束辦法，弄得民窮財盡，焦頭爛額，這本因爲英美密切合作，雙方驟攻，更是驚惶失措。在無可奈何之中，祇得與汪逆無聊舉動，以欺騙其國人，其實汪逆完全是倭寇的傀儡，完全聽憑倭寇的擺佈，世人誰不知道倭汪密約的簽訂尙遠在去年十二月，汪逆的粉墨登場，也還在今年三月；如果這種「條約」而真有用的話，本可早已簽訂。其所以遲遲不訂者，倭寇亦自知其無用。不過到了現在，軍事上幾次要想進犯，既皆節節失敗，曾經唆使他們國內的漢家組織發動和平攻勢，妄謀鬆懈我鬥志，我們又不上當。他在日暮途窮，萬分窘迫之中，祇得簽此「條約」，以自解嘲罷了。

這個所謂「條約」固然與我們的抗戰局勢無破壞作用，但我們從此更深刻認識

了倭寇手段的毒辣，我們更認識了漢奸們賣國的勾當，我們必須全國一致，共同奮鬥，以外禦強寇，內除國賊。倭寇既想利用防共爲口實，作爲它蠶食鯨吞的掩護；我們尤應該泯除各黨各派的私見，一致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精誠團結，以消滅這個擾亂東亞和平的大盜。昨日國民政府重申嚴緝汪逆令，如能緝獲，以國幣十萬元爲賞。其實汪逆本身是一文不值的東西，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厚賞誅奸，旨在明正國法，我們都實效博浪椎的一擊，爲全民族除此巨慝。據上海二十九日路透電，京滬路上列車遇炸，有若干參加「汪汪條約簽字真惡」敵僞員送命；又三十日合衆電，南京路各商戶有學生代表前往聲明，謂已計劃發動反南京之示威運動，這均是可慰的消息。痛恨汪逆的民衆決不祇限於上海，也決不祇限於學生界，深望全國民衆——尤其游擊區域的同胞——大家一齊起來，參加鉅奸運動，使漢奸及倭寇的陰謀，打得粉碎。

至於國際方面，任何國家都不願意有賣國賊，當然任何國家都不會承認南京的偽組織。昨日王部長已切實聲明，「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者，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爲最不友誼行爲，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商關係」，想世界上任何愛好和平的民族，更不肯因汪倭之故，而與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爲敵。不過，僅在消極方面不承認，尙不足以膺懲倭寇，我們希望與太平洋方面有關的各國，從速加緊聯繫，予倭寇以有效的制裁。英美共同制倭的趨向，固已一天比一天的進步，但現在倭寇南進的野心更切，自宜立即加以

澈底的打擊。從汪「條約」之不利於蘇俄，不待細釋而知，我們更希望蘇俄能與英美以合作，援華以制倭。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重慶掃蕩報

中日戰爭的新階段

周亦山

經過我軍克復兩省之後，中日戰事便向着一個嶄新的階段前進，而在日本一面向華中大舉進攻，一面與「汪組織」訂立所謂「基本條約」及「議定書」的今日，則更顯示中日戰爭之進入嶄新的階段。這一嶄新階段的到達，把左列的事實昭示世人。

第一、我軍的克復兩省，是日軍「秋季攻勢」所招致的成果。日軍本欲於「秋季攻勢」之中，摧毀我軍全部或一部的主力，造成可以強迫中國媾和之局，但結果則反遭我軍的迎頭痛擊，攻勢終於失敗，使日本不得不宣告武力征服中國的絕望。

第二、日本既不能不宣告武力征服中國的絕望，而又無法「結束事變」，故雖明知「汪組織」無裨於「事變」的「結束」，却不能不出利用「汪組織」的下策，而決計正式成立白紙黑字的「日汪條約」。故「日汪條約」的簽訂，係表示日本已失去力能「結束事變」的自信。

第三、日本雖與「汪組織」訂立「條約」，然仍不能不從事戰爭，故日本於決定與「汪組織」訂立「條約」之餘，又決定在華中展開其所謂「大規模」的「冬季攻勢」。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七五

第四、日本的决計與『汪組織』訂約，和日本的投入德義軸心懷抱，是互相配合的一種行動，故『日汪條約』實是德義日三國同盟這一事件的延長，德義日三國同盟既會有一種共同的目的意義，則『日汪條約』就也具有同一的意義。

第五、『日汪條約』就關係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目標，所以這一『條約』的簽定，不但是表示日本已被迫不得不出利用毫無用途的『汪組織』而變弊到底的下策，變且去表示日本已不得不出於先從中國及西太平洋逐出英美勢力的一途。

第六、『日汪條約』的締結，既是表示日本已被迫不得不出變弊到底的下策，這是使日本在國際戰爭中，日本已完全失去主動地位，而中國則已獲得完全主動的地位，因此日本所擬定，是使着中國不辭抗戰到底的反射作用使然，可見中國此時已握有壓倒日本存亡的力量，而日本則僅有追隨中國的一途。

這與事實的表現，勢將發生如下的影響：第一、在日本表示完全否定遠東國際秩序不惟與世界各國的何種國家爲敵之後，英美對日態度沒有不更加強的理由。第二、日本既與『汪組織』訂立所謂『基本條約』及『議定書』，表示其欲以中國爲第二韓國的決心，則中國人心士氣必益激憤激發，其將乘日軍精疲力竭而奮勇爭取最後勝利而終力。第三、日本所擬定『日汪條約』是變下的一策，這在日本也是無人不知的，故日軍高層欲以此激刺其人心士氣，在對將不能收到絲毫的效果。甚且

將使其人心更感不安士氣更顯衰竭。第四、在這一滑稽劇演出之後，日本既不能「結束寧變」自必作相機南進之想，故今後歐洲戰局若有新發展，而其發展又比較有利於軸心，則日本必將乘機南進。第五、今後在日本曠使之下的「汪組織」，必對上海為共租界作更進一步的進攻。第六、「日汪協定」中，有「防共」的規定，而其區域則指定華北及蒙疆兩者，這顯然是以蘇聯為目標，故日本將來亦有圍攻華北而更怒於蘇聯侵華的可能，到那時，蘇日又必發生新磨擦。總而言之，「日汪條約」成立的結果，日本之將陷入更不利地位固是事實，但日本之或將遷怒於英美蘇却也是事實。因為誰也不能保證其不圖「寧變」結束之無期而發狂。

至於「日汪條約」的內容，別無一一加以指摘的價值。因為它不過是表示日本雖無結戰爭，但亦不願放棄其席捲中國野心的紀錄，本係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綱要」的總綱，而且不知「條約」之外，還有若干「密約」，還有若干「換文」，我們可一言以蔽之，曰志在亡華而已。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香港國民日報

我們要聲討！

日閥一再宣傳，一再延期的南京滑稽戲，終於在昨日上演了。所謂汪日條約及所附議定專等賣國文件，已在南京簽字，日閥與「滿洲」，居然「正式承認」了「汪組織」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在遠東的侵略史上，如今又寫上了醜惡的一章。

汪精衛及其一羣的出賣中華民族，從其潛伏在抗戰陣營時的陰謀主和活動，從他前年逃出抗戰陣營，直接投奔日本，直到他公開受到日閥的卵翼，成立「南京組織」，我們就會不斷地加以抨擊，指出其必然要走的道路。千手所指，汪精衛及其一羣的臉譜，在中國人民眼中本來已看得明明白白，不待昨日正式滑稽戲的上演，大家都已知道。所以，昨日南京的一幕醜劇，雖然引起我們的憎惡，我們却絕不感覺驚訝！

鄂北鄂中我軍反攻的大勝利，京滬路上一「觀禮專車」覆車的動人消息，代表着中國人民對於南京這一滑稽戲的答覆。不管賣國條約如何簽訂，我們全國軍民只知道堅決打擊侵略者；不管他如何替淪陷區的同胞簽訂賣身契，我們決定以驚人的行動打擊賣國者。而在事實上，汪組織本來也無資格代中國人民簽訂任何條約，那是日閥及其工具自強自唱的滑稽戲，這滑稽戲演過後，汪組織仍將與「滿洲」及北平的同類組織一樣，成爲歷史上的被遺忘的東西。

不過。有一點我們却不能忽視。這次南京的滑稽戲，是在上月十三日東京御前會議決定對華發動「最後和平攻勢」失敗後才演出的。日閥一再以承認「汪組織」爲要挾，向我國政府進行其「和平攻勢」。在過去，這樣的威嚇失敗了，日閥再發動軍事攻勢，軍事攻勢受挫，又來一套和平攻勢；在這次，日閥的威嚇到了無可轉回的地步，他在不

得已之中，只能出於承認汪組織的最後一着。所以，這次南京滑稽戲的演出，決不是日閥政治進攻的成功，却正是證明了他政治進攻的失敗。

因此，南京滑稽戲的本身，並不足重視，所謂日汪條約的具文，更不足重視：這絕對沒有改變二年多以來汪精衛及其一黨的身份，更不會改變日閥對我淪陷區侵略統治的事實。值得重視者，日閥利用汪組織以加強對我政治進攻的效力，由此失去了。這不是我們的損失，而是對於我們政治軍事上有益的事。

我們應當發揮這有利的影響。我們應當趁着這時機，發動一個對於主和賣國者的聲討。排除對日妥協的渣滓，強化我們抗戰的陣營，努力全國抗日力量的團結，爭取民族解決的真正勝利，在今日將不僅成爲一種空口號，而應爲一種真正的運動。我們要在全國聲討汪日之中，發揮我們民族的力量！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星島日報

南京滑稽劇開演之後

昨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南京城裏面，扮演了一幕滑稽劇，扮演主角是阿部信行與汪兆銘，扮演的動作是「簽押」所謂「日汪協定」，其實「簽押」「不簽押」，「承認」「不承認」有什麼兩樣？再深一層說，有了這樣的「條約」，與沒有這種協定，又會有什麼區別。在汪兆銘固然加重了一層罪名，在日本又豈能有所得？「中國事變」如此就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講演詞

算解決了麼？那纔真是虛無飄渺呢！

「汪協定」簽押，與日本承認「汪組織」，都不會影響到爭獨立自由的民族鬥爭。汪兆銘的名字，在中國一般人心理，是怎樣的感覺？怎樣的估價？我們相信早有定評，不勞再說。汪兆銘的對中國政治進攻，除掉容納幾個「人渣」以外，還有什麼？汪兆銘曾負責了兩年工作，成績是什麼？過去一切如彼，今後一切更不難想像。所以不論「汪協定」亦罷，「承認」亦罷，都值不得重視。

不過，在東京滑稽劇上演之後，有兩件事已具有必然性，我們應該提出，給大衆注意。

第一、這一次日本令簽「汪協定」，與「承認汪組織」，是「和平攻勢」失敗後，的連續動作，中日大局，從此方入于真正長期的戰爭，而同時中日「和平」謠言，亦從此可以絕跡，日本再無面目，發動「和平攻勢」。我們今後只有一心一意，奮發苦鬥，直到打到侵略者真正放棄亡華野心而止，而且這一鬥爭，勢必與世界大局的解決，同時進行。

第二、日本于「和平攻勢」失敗之後，她勢必在各戰場，再度發動攻勢，即所謂「磨」不成功，再復用「嚇」，企圖以示威手段，故預料今後一月間，日軍在南北各戰場，勢必有不斷的騷擾。

但是就全般東亞大局言，日本畢竟難有作爲，而從別方面言之，中國則將得到雄厚的助力，爲以前所不能獲致者，故日本對甯所做的一切動作，無疑的反使中國在國際上，更爲有利，同時全中國民衆的情緒，只有更趨團結與激昂。所以我們認爲所謂「汪組」，與所謂承認「汪組織」，於我皆不能有何影響。

屬稿至此，得悉美國羅斯福總統於昨日正式宣布，貸款一萬萬美元與中國。此事宣布的時日，即爲日汪簽約的時日，這是對日汪的一個有力答覆。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香港大公晚報

乙、國際輿論

(1) 英國報紙

(中央社倫敦三日專電) 倫敦泰晤士報星期一爲文分析日汪僞約措詞含蓄之條件，題曰「南京傀儡」。結論謂：「日本之承認「汪組織」，既不影響遠東之情勢，亦不能影響列強既定之政策與態度。軸心國家固在一旁喝采讚美，而維琪政府亦不得不予以默認。但美國則適在此時又貸華五千萬美元，英國之政策亦堅定不移，蘇聯則仍保持自由之行動。日本承認汪精衛，更不能使中國政府感覺沮喪，因最近華南日軍之大批撤退，以及日軍在華北華中維持治安之失敗，中國政府方鼓舞興奮，絕不因日汪訂約而感憂鬱

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僞組織講演詞

，日本承認「汪組織」之舉，並不能減少日本軍事之責任，每年仍須徵兵數千萬人，保衛其傀儡政權之存在」云云。該報東京電訊分析日汪偽約之本質，字裏行間，特別闡述此項文書不能以偽平等之現狀。謂中國政府繼續抗戰一日，則日本所需之客觀條件亦永無達成之一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曾明白表示：「須至日本承認反日之情緒已告滅絕之時」，此項條件方能達成也云云。該報上海電訊謂所謂簽字儀式，作諷刺語謂：當儀式舉行之時，全場無不應聲贊賀，但此種儀式，實係在日本槍刺，機關槍及汪精衛特別保鏢之手槍威逼下所舉行者。一般民眾對之毫無興趣云云。該報之重慶電訊報告中國政府懸賞緝拿汪精衛之命令，以及全國對美國貸款之歡忻空氣。

歐倫新聞記者報導關於國際之社論中載稱，日汪偽約已受嚴重重大之打擊，一為重慶之懸賞緝拿，一為美國之貸款。如日本現仍希望中國停止戰爭，自認失敗，接受「新秩序」，則此項希望已迅速成爲泡影。美國貸款予華，表示美國決心阻止日本實現其在華東之野心，中國之繼續抗戰，惟有世界戰場極重要之前線云云。

曼荷特特導報亦有關於之社論，討論此事，謂曰：「南京之囚徒又被利用」。內稱「陸與蔣合作」，即中國接受日本政治經濟統治之謂。日本藉口反共在中國駐軍一點，極關重要。日本以槍刺支持他備，其意無異於音樂奏作時之玩具。其實日本正輕視海外華人之權益。中國一日不屈服，日本一日不能南進。如日本自華撤退，並不

受損害，則可轉而南進，南進之後，將高度北進云。

滬英美評論家（中央社上海三、合衆電）英國評論家伍德海在大美晚報撰論，據稱：此次日本與汪逆締結借款一事，一般人民均無絲毫熱烈之表示，即在汪逆之囑囑，亦均淡焉置之云云。又據報汪逆曾向英美評論，應稱「借款與信用」，據謂：「偽組織」獲得日本之承認，而國民政府則獲得美國之借款，吾人願懷疑汪逆之囑囑，或亦有視借款承認為其責任。該報社評論謂：美國對華之借款，舉世視為重要。吾人絕不相信美國目前在這項借款問題之立場，美國借款之決定，首先必已獲得英國完全之同意。又此次英美兩國政府同時重申承認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之政府，為英美支持國民政府密切合作之又一表現。

倫敦研究財政金融之權威週刊『經濟學界』，發表評論稱，汪精衛之初步談判，費時幾及一年，條約簽字以前，尚有五個月之延擱，其中意味，殊令人不解。為減低條件之苛刻性計，一年之談話誠屬必要，但雖經一年之談判，其條件之狂妄仍屬鮮見。結論謂，日本若獲勝在中國任何地區佔領通商之事實以後，則其特殊權利已非必要，固全場中國已成為日本之殖民地也。中國政府認為此項權利，係日本以侵佔戰爭已滿第四年度之多事而得之，故其權利，必不為各國所承認。且世界各國對於此項條約，毫不重視，更且各國政府均表示，美國之政府亦不承認。為對信任中國之表示。汪逆遠東時局

各國，對於中國不無一語，已有極深刻之印象，不獨蘇聯一國爲然也。

倫敦新聞記者報六日之報中，特別標明蘇聯對冷遇日本而援助中國，共產黨每日工人報之標題亦謂：『蘇聯對日本以對華政策不變』，并刊載蘇聯駐日大使史梅丹甯向日外次大橋之聲明稱：日本雖與汪兆銘訂約，然蘇聯對華政策仍不變更，且蘇聯政府對於日本政府關於日汪條約第三條『防共』一項，並不以蘇聯爲目標，亦不影響日本調整對蘇聯關係之願望之聲明，極爲注意云。該報並轉載蘇聯紅星報關於中國軍事方面所獲勝利之詳細統計數字。

（中央社倫敦十一日路透電）泰晤士報今日就英國以財政援華一事著論稱：英政府宣布以財政援華一事，頗受本國與帝國屬地及美國所歡迎。目前英國不能如美國上週對華作大規模之援助，其理由蓋爲明顯，然而僅就一千萬鎊之借款而言，其對中國政府之價值，亦至爲重大。蓋中國一國固可以此信用借款，向英國各地購買貨物，同時對於英國此種友誼行爲，亦極感激。自英國重開滇緬鐵路以後，中國之實力已大漲增強，更加以日軍由華南大批撤退，中國之地位，乃益鞏固，今英美又以財政援華，中國之抗戰形勢將愈加好轉。至于南京汪精衛之傀儡政府，其無濟于事，實爲明顯之事，蓋彼等永不能獲得大部份中國人民之承認也。彼中國人士均已認清：苟日本爲減少其犧牲而由長江流域撤退時，則一南京政府之部將隨之而再會。當此國難迫近臨頭時，原冀日本與中國

在此三月內成立諒解，而日本所給予英蘭之答復，却爲與「南京政府」締結條約成立協定。日六此舉，固足使中國政府爲感，然對中國人民並無絲毫影響。此外，日本所向英國表示之好感，乃爲壓迫在日本之英僑；同時日本報紙鼓吹反英之運動，最後日本更加入柏林羅馬軸心；目前日外相松岡且以三國公約奉爲日本外交政策之圭臬，如此而欲使英國再與日本敷衍，實極不可能也云云。

(2) 美國報紙

(中央社華盛頓三日路透電) 華盛頓郵報以「奇哉和平」數字爲題，內稱：日本最近和平交涉，連中國之拒絕後，乃不得不與汪僑簽立條約，藉以維護其體面。故日本與其自己製成之傀儡成立和平，其簽立條約亦所以在求承認自身所製造之機構，實無足奇異云。關於美國貸款予華事，美國各報謂：信用貸款爲中國所應得者，亦爲中國拒絕加入日本「新秩序」之酬報。

紐約書報論增報日方推測美國貸款予華，乃係對日簽訂日汪條約之斥責，究其實確係如此，日方之推測絲毫無誤。美國人民將熱烈贊助政府此舉。政府之目的實欲使「遠東之希特勒小夥友」，能認清美國並非一漠不關心者，或聽任他人放縱者。據該報稱：美國一般意見均認爲政府以一切可能撥助給予中國，乃美國防禦計畫中不可分之一部。中國之英勇抗戰，足堪誇揚。現有一大部責任，應由美國負擔。美國現有充足之時間，

取得法金之原形，並注法金之國及本國國防之所需云。

紐約時報稱讚中國為誠實之債務人。據該報稱：美國輿論必將贊成政府貸款予華之舉。

斯克蘭頓報稱：日汪條約為日本之失敗，而非日本之勝利。

華盛頓報稱：「南京之喜劇」為社論題，並預示美政府于貸款之後，將進而援助中國向美取得貸款，尤以取得假使漢綏鐵路所需之經費云。

(3.) 瑞典

斯德哥爾摩時報稱：日汪條約，謂此即表示中日戰爭並不因此條約之訂立而有提早結束之希望。此項條約，僅為日本軍倣軸心國之一種姿態而已。中國政府自漢綏路重開，美艦增加對華援助，日汪足以繼續抗戰到底。此間尚待一切情報，始謂中日戰爭不易結束云。

哥倫比亞時報亦謂：日汪條約簽字以後，和平之希望更渺茫。日汪在中國之勢力，不能不用日本對華貸款之財。一紙空文之條約，決不能藉此而得。且據該方面，對於是項條約，亦不無反感，為其對之利益計。斷不能謂日汪之此舉也。

(4.) 其他

(1) 香港消息：香港消息：「九時三十分」二日電謂：「日汪條約」訂立，日本現在與汪

銘簽訂了「和平條約」，並承認「南京政權」；同時日本的保護國「滿洲國」也接納在日本承認了由「日滿」協定的「兄弟之邦」，一向祇有一隻半腿的「東亞新秩序」，現在也完全站穩了。日本也宣佈「南京政權」這次訂的能夠產生歷史的重大影響，但並不引起人們的震動，尤其東亞國際局勢近年的炸彈案，更表示汪銘銘並不能威脅中國，事實是如此：日本承認汪銘銘組織消息，傳說已久，現在幾乎不算得是新聞了。日本這次宣佈「和平條約」，有人會以相當程度的興趣等待着，因為日本如果是有誠意的話，是可以藉這個機會改變一般的情勢，並且改善它自己的地位的；可是一條約一宣佈以後，完全是根據「近衛聲明」，並且和高岡兩氏以前所得發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內容，大致也沒有什麼大差異。內容的空泛，實較一般人所預料的更甚。

如果這次「訂約」可算是解決了一些甚麼事情，那就是日本控制揚子江流域，華北和內蒙，廣約「特殊地帶」；無限制佔領中國沿海海軍根據地；戰爭狀態結束二年之後，日本應儘量遷在華的駐軍；日本應保證它的軍事需要，控制中國的礦業，商業和工廠；汪銘銘就日本共認「合作防共」，並排除其他未指定的罪惡——也許不包括鴉片和毒藥等在內；日本在華獲得「經濟特權」；日本在華僑民所受的戰爭損失，必須由「汪組織」賠償；爲着以上的報酬，日本將歸還在華租界及放棄領事裁判權。這些事情，

對於汪兆銘個人，也許是一筆好生意，因為這樣可以使他和他的爪牙大過官癮；但對於整個中國，却是一個極不適宜與極不動人的「和約」了。

汪兆銘的宣傳人馬，努力製造一種印像，使人相信日本之所以延遲「承認」「汪組織」，是因為汪兆銘堅持「榮譽的和平」，其實，大部分觀察家都以為，這毋寧是由於日本對真正的中國，還存有設法作和平談判的妄想。日本之使「南京政權」「合法化」，必須看作日本的最後一着棋，因為這樣一來，就不得不放棄其迅速解決「中國事變」的企圖了。「日汪和約」有一個特點，暗示着汪方面並未完全排除民國政府，因為「和約」中若干條款，顯然係為日本國內的消耗打算，措詞的空泛，可以解釋為視中國的反應如何，而留下修改的餘地。「日汪和約」的成立，對於重慶，不會造成什麼不安，因為這個「和約」既不能訴諸中國人民之前，則結果日本祇有繼續其徒勞無功的戰爭了。這個「和約」訂立之後，實際上反與重慶有利：第一、這個「和約」，可以澄清國際的空氣，使人對日本寬容大量的任何希望，均為之一筆勾消，第二、日本承認「汪組織」，有助於中國的外交，第三、國民政府藉以解除了若干方面的憂慮。

世界其他部分人士，如果以為南京汪偽組織是毫無意義的，那就未免太老實了。它雖然不見得比窗飾好多少，可是它的真正意義，却在於它和軸心國家的關係。東三省是屬於中國的省份，雖然淪陷，但並不影響中國的主權，所以日本對於「滿洲國」片面的

「承認」，可以置之不理；但汪兆銘自稱爲代表中國，所以對他的「承認」，也有所不同。中國政府曾迅速發表聲明，謂凡有協助日本的國家，中國將與之斷絕通常關係，英國和美國，現仍維持其正當的態度，蘇聯也不致改變其援華方針；至於德義的反應如何，尙未得知。今日的國際關係，已脫離了幾何學家歐幾里得的原則，即乙丙是甲的朋友，但乙丙不一定是朋友。德國還沒有決定「承認」「汪組織」，即使德國「承認」了，結果也祇有使中英的關係，更加密切，使日本更成爲納粹的工具，這對於亞洲西南部可能發生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了。

日汪僞約

(一)「賣國條約九條」

日本帝國政府「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垂願中日兩國彼此尊重其固有之特性，爲依據于倫理基礎而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共同理想，而相互善隣合作，以建設東亞之永久和平，藉以戮力于世界之普遍和平，並願願爲此確立調整兩國關係之基本原則起見，特同意締結如下各條：

第一條，兩國政府爲維持兩國永久之善隣友好關係起見，當彼此尊重其主權與領土

，同時彼此採取政治經濟文化其他切實友好之措置，兩國政府茲同意凡政治、外交、教育、宣傳、貿易、商務各方面是以破壞兩國友好關係之措置及原因，決予消除，并決于將來實行禁止之。

第二條，兩國政府應為文化之和諧，創造與發展密切合作。

第三條，兩國政府茲同意對於一切含有共產性質之破壞性之活動，足以妨礙兩國和平及福利者，應共同實行防衛，兩國政府為實現前項所述之目的起見，應消滅兩國境內之共產份子及其所組織，同時應為防止共產活動起見，就情報與宣傳方面，密切合作，并應于必要之期限以內，在蘇聯及華北之特定區域內，駐紮軍隊，關於此項解法，應另定之。

第四條，兩國政府約定，為維持共同之和平秩序，而密切合作，至派遣中國之日軍，依照另行規定之條款，完全撤退之日為止，關於必要時期內為維持共同和平秩序而駐紮之日軍，其駐紮之區域及其他有關事宜，應由兩國另行議定之。

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承認日本得使通過「習慣或為維持兩國共同利益」的日本海軍艦隊部隊駐紮于中華民國境內特定之區域，關於此項辦法，應由兩國另定之。

第六條，兩國政府應依據長短助補有無相通之精神，并依照平等與互惠之原則于經

濟方面密切合作，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所需之礦產「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由兩國密切合作，實行開發，關於其他區域內國防所需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以必要之便利，畀予日本及日本之臣民，關於前項內所述資源之利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一方面應考慮及中國之需要，他方面應以切實與充分之便利，畀予日本及日本臣民，兩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增進兩國間一般之貿易，尤應就增進揚子江下流一帶之貿易商務，密切合作，日本與華北蒙疆間貨物之供求，亦應使之合理化，日本政府應對中國工業，財政，運輸及交通之善後與發展，經由兩國協商以後，對於中國予以必需之援助及合作。

第七條，日本政府應依照國本約而成立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取消在華日僑所享之領事裁判權，并將其租界歸還中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允許日本臣民在中國境內各地居住并營業。

第八條，凡實現本約目的所必需之各點，應由兩國政府另締協定，加以規定。

第九條，本約應于簽字之日生效，本約共繕兩份，日中文各一份。

(二)「議定書」

在此調整中日基本關係的簽字之日，中日兩國全權代表茲議定下列各點：

總裁嚴正敬閱承認偽組織請演詞

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明瞭日本在中國境內繼續戰爭性質之行動期間，卽有特殊事態之存在，日本爲實現其目的起見，應採取必需之措置，故『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卽應因而採取必需之措置，卽在日本繼續其戰爭性質之行動期間，前項所述之特殊事態，亦應于不妨礙其目的之實現之限度，應依照變更之情勢及本約暨附屬文件之規定，予以調查。

第二條，過去『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及其他組織所主持之事務，已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加以接管，其中有需調整而尙未調整者，應依照本約及附屬文件之目的，迅速依照情勢之許可，送由兩國協商以後實行調整。

第三條，兩國普通和平恢復戰事狀態消滅以後，日本軍隊應開始撤退，于兩年以內撤退完畢，確立和平與秩序，惟今日簽訂之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現行協定內准許駐紮于中國境內者爲例外，在此時期內，和平與秩序之確立，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予以保證。

第四條，中國事件爆發以後，在華日僑權益因此所受之損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予賠償，因中國事變而引起之中國難民救濟問題，日本政府應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協力。

第五條，本議定書應與本約同時生效。

(三) 諒解

「中」日兩國全權代表對於議定書內第一第二兩條之解釋，已成立下列之諒解：

第一，關於國境之收稅機關，目下因軍事上必要之原因，正處於特殊狀態之中，此後應依據尊重中國財政獨立之精神，迅予調整。

第二，關於現在日軍控制中公私經營之工礦商業機關，應採取必需之措置，於合理之形式下，交還華方管理，惟有敵性或在不可避免之特殊狀態之下（包括軍事上之必要在內）者，應爲例外。

第三，苟有「中」日合營之企業，需將估計原有財產在目前價值之標準及投資比例及其他等，重予修改，則關於此事之改正辦法應由兩國協商後另行擬定之。

第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苟認爲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應自動實施之，但「中國政府」不得妨礙本約第六條所述「中」日經濟合作之原則，在中國事變繼續進行期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并應就此與日本進行協商。

第五，凡有需調整之中國境內運輸交通等有關事宜，應依照情勢之許可，迅即經由兩國之協商，另定辦法調整之。



